项目编号：lpj6t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广州市瑞 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 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瑞竣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DRNE0U49）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瑞竣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lpj6tn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瑞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

3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瑞竣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瑞竣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lpj6tn，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

编制

法定代表人

打印编号：17436444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pj6tn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竣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庆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庆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庆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11354443508440126	BH0355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533	
黄晓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63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瑞竣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喜东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08440126 ，信用编号 BH035533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喜东 （信用编号 BH035533 ）、 黄晓玲 （信用编号 BH056340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redacted]

编号：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新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 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7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陈喜东

:
男

年月:
of Birth 1972年11月

类别:
essional Type ——

日期:
roval Date 2011年05月29日

单位盖章:
d by

日期: 2011年 09月 30日
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900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瑞竣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lpj6tn
编制主持人	陈喜东	[redacted]东、黄晓玲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行业类别； 2、核实是否已建成，[redacted] 3、核实固体废物产生[redacted] 4、补充项目周边距离。 审核人（签名）[redacted] 2[redacted]日		
审核意见	1、核实产品产能、工艺流程、核实项目是否只排放生活污水； 2、补充产能匹配性、设备数量； 3、更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标准，核实各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 4、补充塑料粒的熔点、工作温度、分解温度，判断其是否会裂解特征污染物。 审核人（签名）：[redacted] 2025 年 3 月 21 日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redacted]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040275426309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喜东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3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	27	27
截止			2025-04-02 09:2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2 09:27

20250402747498695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晓玲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4-02 09:2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2 09:25

委 托 书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市瑞竣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市 司

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须

环评单位（须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州市瑞竣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66-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3 度 13 分 59.925 秒，23 度 21 分 16.12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td><td>1.0</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已建成并投产，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2024172），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以及自主验收手续。</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4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下表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项目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概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外排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NMHC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外排水。</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核算Q值，环境风险潜势为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因此，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table>
<tr>
<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
<td>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故本项目为允许类。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66-1 号，中心地理位置为：E113°13′59.925″，23°21′16.12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与现有土地用途相符。

3、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td colspan="4">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td></tr>
<tr><td>1.1</td><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td><td>1、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为胶水，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td><td>符合</td></tr>
</table>

</td>
</tr>
</table>

	1.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1、项目使用的胶水由厂家统一用密封储罐配送至厂内，使用过程中开盖取用，使用完毕后加盖贮存； 2、项目复合废气通过集气罩（三面软帘围闭）进行收集。	符合
	1.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理效率。	项目复合废气通过集气罩（三面软帘围闭）进行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安装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2、《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			
	2.1	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按照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进行管理。	符合
	2.2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1、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为胶水，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项目复合废气通过集气罩（三面软帘围闭）进行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安装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3.3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水资源利用合理。	符合
	2.4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运营期应严格落实台账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3、《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3.1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台账保管不得少于 3 年。	**符合**
	3.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使用的胶水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罐装载并储存在暂存仓内。	**符合**
	3.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项目复合废气通过集气罩（三面软帘围闭）进行收集，收集方式合理。	**符合**
	4、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各行业关于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整治要求-四、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VOCs 废气整治要点			
	4.1	涉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内容应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根据市局对印刷行业涉 VOCs 原辅材料要求	项目建成后建立含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符合**
	4.2	VOCs 物料储存：盛装 VOCs 原辅材料容器在用完或非用完状态下，容器都应该加盖密封；未用完或未使用的盛装VOCs原辅材料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场地；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密封后作为危废规范存放于危废间内；油墨、溶剂等仓库是否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项目使用的胶水使用密封罐盛装，全部存放于化学品暂存仓内，不露天放置，使用时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使用后的废包装容器按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转运。	**符合**

	4.3	原辅材料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原辅材料在储存、转运、调配、使用、清洗等过程中应在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收集系统，优先考虑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在不具备整体收集的情况下，采用局部集风措施，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盛装 VOCs 原辅材料容器在用完或非用完状态下，容器都应该加盖密封；	1、项目使用的胶水使用密封罐盛装； 2、项目盛装的含VOCs原辅材料取用是开盖取用，取用后或用完状态下均采用加盖密封贮存； 3、项目复合废气通过集气罩（三面软帘围闭）进行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安装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4.4	废弃物质管理：含 VOCs 残留的废桶、废溶剂等的运输和储存应有加盖密封；对二次污染废物应依法依规定期处理与处置，应做好危险废物相关台账。	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定期转运，做好相关台账管理。	符合
	4.5	集气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大于等于 0.3 米/秒；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应防止有泄漏。	项目复合废气通过集气罩（三面软帘围闭）进行收集，车间内呈微负压运行。	符合
	4.6	排气筒高度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要求的应至少高于 15 米；	项目废气经相应的收集措施收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7	采样口规范要求：VOCs 控制设施前后风管的合适位置应开设永久性规范采样口（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们、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如果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采样孔则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的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规范开设永久性采样口。	符合

	4.8	废气治理设施：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大于 80%；已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不低于 50%；未完成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企业，VOCs 去除率达到 80%以上；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 VOCs 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3kg/h，同时配备“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80%，运营期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台账。	符合
	5、《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5.1	**VOCs物料储存：**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胶水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罐装载并储存在暂存仓内。	符合
	5.2	**工艺过程：**粉状、粒状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复合废气通过集气罩（三面软帘围闭）进行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5.3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复合废气通过集气罩（三面软帘围闭）进行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5.4	**排放水平：**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的排放限值，经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3kg/h，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	**符合**
	5.5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 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2、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符合**

	5.6	**管理台账：**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1、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2、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3、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4、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符合**
	5.7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符合**
	5.8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VOCs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6、《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6.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1、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为胶水，均为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2、复合废气通过集气罩（三面软帘围闭）进行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为高效的治理技术。	**符合**
	6.2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外排水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6.3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均硬底化，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转运，妥善处置。	符合
	7、广州市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指引（简版）			
	7.1	台账记录：1、含 VOCs 原辅物料台账（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2、VOCs 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账（包括吸附剂再生更换情况、光催化、等离子体处理效果等，参考格式见附表）； 使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活性炭空塔风速≤0.5m/s，活性炭层厚度≥300mm；采用蜂窝活性炭按 1 吨活性炭吸附 0.25 吨 VOCs 进行更换，采用柱状活性炭按 1 吨活性炭吸附 0.15 吨 VOCs 进行更换； 1、危废台账（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喷淋废水等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有机废气监测报告（进出口VOCs浓度、废气量、厂区及厂界VOCs浓度等）	建设项目运营期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VOCs台账、危废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低于三年；有机废气按照年度监测计划进行采样检测。	符合
	7.2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 1、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和保持密闭，存放于室内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储罐类型与物料应匹配且满足运维要求；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3、VOCs 物料储库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不得与危险废物混放； 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使用的胶水暂存仓，盛装过VOCs物料按要求废包装容器加盖密封贮存，暂存于危废仓内；使用时在密闭的车间内取用，取用后加盖密封贮存。	符合

	7.3	1、涉 VOCs 有组织排放：1、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严格落实“处理设施应略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施停止”要求，VOCs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的，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2、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废气处理设施在前后风管的合适位置开设永久性规范采样口；排气筒高度应满足要求，一般不低于15米；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1、项目应严格落实“处理设施应略早于生产设备启动、略晚于生产设施停止”要求； 2、根据下文分析可知，VOCs 的初始排放浓度≤3kg/h，配备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80%；在合适位置开设永久性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15m。	符合
	7.5	废弃物管理：1、含 VOCs 残留的废桶、废溶剂等的运输和储存应加盖密闭； 2、对二次污染废物应依法依规定期处理与处置；	项目含VOCs废包装桶在贮存过程中应密闭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			
	8.1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塑料原料及胶水由供应商配送至厂内，通过各种布料与塑料复合后得到成品，不属于直接生产上述禁止类产品。	符合

	9.2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公司回收利用，废物去向合理。	**符合**
	9、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 1298 号)相符性分析			
	9.1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 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塑料由供应商配送至厂内，项目仅对塑料进行复合等加工，不属于直接生产上述禁止类产品。	**符合**
	10、《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10.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项目复合废气通过集气罩（三面软帘围闭）进行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安装的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料为胶水，均为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10.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储存过程中，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 2、项目复合废气通过集气罩（三面软帘围闭）进行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	符合
	10.3	**其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含VOCs原料的采购量，原料空桶的产生量、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原料空桶需加盖密闭存放。	符合
	11、《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2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11.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能源的均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11.2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和监测标准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监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	运营期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委托有资质和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11.3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项目应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12、《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			
	12.1	6.4.2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1、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为胶水，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项目复合废气通过集气罩（三面软帘围闭）进行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为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13、《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13.1	表2 水基型胶粘剂 VOC含量限量中丙烯酸酯类（其它）VOCs限值≤50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胶水监测报告可知，其 VOCs 含量为 1g/kg（即 1.1g/L）。	符合
13.2	表3 本体型胶粘剂 VOC含量限量中聚氨酯类胶粘剂(其它)的VOC含量<50g/L。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监测报告可知，其 VOCs 含量为 7g/kg（即 7.63g/L）。	符合

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66-1 号，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不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属于水环境空间管控区，也不属于大气环境管控区。

②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消耗，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外排水通过市政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布迳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增值很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⑤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数据（详见附图 8-1~8-5），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4）、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10001）、涉及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中的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22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114231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4011420004/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产业。	相符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项目胶水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水，低 VOCs 原辅材料占比为 100%。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较少，仅为生活用水。	相符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	相符

	的应限期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1、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外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已妥善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相符
	3-3.【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生产异味（臭气浓度）会随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66-1 号，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	符合

	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2[2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399.92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内，详见附图15。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1、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4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9）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同时项目不属于先进制造业，不位于以南沙新区、国家	符合

		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 4 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	符合

		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 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 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	1、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将实施两倍代替。 项目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	符合

		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纳污水体不属于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3、固体废物均设置合理去处，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	1、本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 2、目厂区内地面全	符合

控要求	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部水泥硬化，运营期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本项目复合废气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综合净化率可达到 80%。废气的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相符性分析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

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66-1 号，详见附图 21，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同时根据用地反馈表可知，项目用地范围内属于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敌项目用地规划和性质符合要求。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复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综合净化率可达到 80%。	相符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外排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同时，加油站的油气污染是形成臭氧的重要来源，对此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同时加强储油库等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方案提及的行业，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三面软帘围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约为 80%，同时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 VOCs 已实施两倍削减量代替。	相符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已建成厂	相

管控”的原则，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	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项目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本项目内及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 (2022) 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面约80m的东莞村1，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三面软帘围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

11、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

	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面约 80m 的东莞村 1，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三面软帘围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 **1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防治法“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面约 80m 的东莞村 1，项目复合废气经集气罩（三面软帘围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符合相关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符。

1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计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	1、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 2、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综合净化率可达到 80%。 3、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	相符

	升级改造。		
涉VOCs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工作目标：加大VOCs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罐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	相符

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规定。

1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①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涉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5。

②不涉及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等大气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6。

③不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等水环境管控区，具体见附图17。

15、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 122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大布迳河。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3，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见附图14。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 **③声环境** 目前声功能区划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3类区，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2025年6月5日实施后，执行2024年修订版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2。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66-1 号，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面隔 19m 为广州市鼎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隔 37m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新宏发塑料加工部、项目南面隔 2m 为广州市花都区新豪致模具加工店、项目西面相邻为空地、项目北面隔 2m 为南方之声园区宿舍。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状况照片见附图 3。

本项目租用一栋一层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使用，占地面积 400m^2，建筑面积为 400m^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规模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栋一层的建筑东侧部分厂房，层高4.5m，占地面积400m^2，建筑面积400m^2	主要用作产品的生产、仓库和办公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厂房和办公供电，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外排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项目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复合卷材的生产，年产量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1							
2							
3							

4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的详细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1	PUR 热熔胶		
2	水性胶		
3	牛津布		
4	镀铝膜	常规	
		防火	
5	PEVA		
6	EVA		
7	PVC		
8	TPU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UR 热熔胶：是全称是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为异氰酸酯预聚物 85~100%、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MDI）2~5%，黄白色固体，相对密度(水=1) 1.1，通常情况下性质稳定。粘接性和韧性(弹性)可调节，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具有良好的耐高低温性能、耐水性、耐磨性，零号的耐化学腐蚀和耐老化性，所含小分子单体为可挥发成分，加热软化（50~70℃）使用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其 VOC 含量检测报告，PUR 热熔胶 VOC 含量为 1g/kg。

水性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胶水为乳白色轻微气味液体，pH 值为 5-9，密度为 1.02-1.09g/cm^3，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聚合物 39-41%，水 59%-61%，根据其检测报告 VOC 含量为 7g/kg。

PEVA：是一种由聚乙烯（PE）和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两种材料共混合成的塑料材料。熔点约为 85℃~100℃，其分解温度为 200℃~250℃。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EVA 由乙烯和醋酸乙烯酯共聚而成，广泛应用于各种领域，熔点约为 50℃~110℃，其分解温度为 200℃~250℃。

PVC：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是一种广泛使用的热塑性塑料。软化温度为 80℃~160℃，其分解温度为 200℃~250℃。

TPU：即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熔融温度一般是 170~205℃，热分解温度为 220℃~300℃。TPU 大分子链段结构中的软段决定了其低温性能。

表 2-4 项目所用含 VOCs 原料成分一览表

类型	成分	含量	本报告取值	VOC 含量计算依据
热熔胶	异氰酸酯预聚物	85~100%	9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取 1g/kg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MDI）	2~5%	5%	
水性胶	丙烯酸酯聚合物	39-41%	4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检测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取 7g/kg
	水	59%-61%	60%	

表 2-5 项目各胶粘剂用量核算表

产品名称	复合工件名称	年产（万						量
牛津布	用于植物帐篷	21						胶
		49						胶
	用于公文包	70						胶
	用于防水材料	7.2						胶
		16.						胶
铝膜	用于包装材料	70						胶
								热熔胶 5.16

注：①胶水用量 = 复合面积 (m 2) * 层数 * 用胶量（ m 2 / g）/ 利用率 。

②用于公文包全部使用水性胶，其余产品 30%用水性胶，70%用热熔胶进行复合。

4、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1	复合机	非标设备	2	台	复合

2	冷水机	JT-15A	2	台	冷却
3	空压机	7.5kw	1	台	气动设备
4	离心风机	5000m³/h	1	台	环保设施
5	模具	/	15	套	压纹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生产产能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台设计产能	单台实际产能	年工作时长（h）	理论加工量	实际总产能
复合机	2	台	700m/h	650m/h	1800	252	234

根据上表产能核算可知，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的工作制度。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一栋一层建筑中的部分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使用，占地面积 400m²，建筑面积为 400m²。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7、项目配套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201.25t/a。

（2）排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0t/a。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市政管网已敷设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后，排入新华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大布迳河。

（3）能耗情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不设备用发电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复合卷材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料配送
要产生

需求送
为110
胶块以

压纹，

污染物

包装材

产污节点分析：

表 2-8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复合废气	复合机	NMHC、臭气浓度
2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_{Cr}、BOD_5、SS、氨氮、TP、TN
		间接冷却废水	冷水机	间接冷却废水
3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固废	原料拆封、包装过程	包装固废
		不合格布料	验布	不合格布料
		废原料桶	原材料包装	废原料桶
		废胶块	复合	废胶块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简述

2、周边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66-1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经营。项目东面隔19m为广州市鼎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隔37m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新宏发塑料加工部；项目南面隔2m为广州市花都区新豪致模具加工店；项目西面相邻为空地；项目北面隔2m为南方之声园区宿舍。项目卫星影像四置详见附图2，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见附图3。

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厂房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3、项目污染现状

（1）废水

目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废水。本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能满足相关的环保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28日对生活污水总排水口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50306E01-02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8。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废气呈无组织排放。为了解项目现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28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50306E01-02号，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布点见附图22。

表 2-10 项目厂界无组组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1.02	1.05	1.00	——	6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3）噪声

本项目设备较简单，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复合机、冷水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级为70～85dB(A)。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型设备，已做减震措施，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建筑物内，并采用建筑隔声。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昼、夜间各监测一次，检测报告编号：20250306E01-02号，根据监测的结果可知，项目现状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 2-1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 LeqdB（A）	标准 LeqdB（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2 月 27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一米处						达标
3#	厂界西外一米处						达标
4#	厂界北外一米处						达标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2 月 28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一米处						达标
3#	厂界西外一米处						达标
4#	厂界北外一米处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现有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布料、废原料桶、废胶块、废活性炭等。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项目现阶段固废处理中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置；不合格布料退回给供应商处理；废原料桶、废胶块、废活性炭等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但危废仓未按相关要求建设建设，不满足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要求，因此建设单位拟建一个 5m^2 的规范化危废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暂存于危废仓中，并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4、关于项目环保投诉

据调查了解，该项目自建成运行以来，未发生环保纠纷、民众投诉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

5、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结合项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2 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整改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存在的问题	整改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厂集	/	无需整改

2						
3						
4						

以上整改措施拟定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66-1 号，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属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 类标准。项目水功能区划见附图 11，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13，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详见附图 14。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大布迳河，由于大布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天马河汇入新街河。本次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在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W1、下游 1.5km 处 W2 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29-1）号）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12.7	2022.12.8	2022.12.9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24.5	24.7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3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9.4	9.6	6	超标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3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3	达标
	总氮	mg/L	5.40	5.21	5.43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568	0.634	0.3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24	25	---	----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2×10^3	1.2×10^3	1.2×10^3	20000	达标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25.0	25.1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8	6.8	6	超标
	氨氮	mg/L	1.52	1.66	1.61	1.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2.63	2.66	≥3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1	0.15	0.3	达标
	总氮	mg/L	5.66	5.70	5.80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099	0.106	0.3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5	47	---	----
	石油类	mg/L	0.34	0.32	0.36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4×10^3	1.3×10^3	1.2×10^3	20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W1、W2 断面各项监测因子部分出现超标，说明天马河属于水质功能不达标区。为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花都区将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落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采取措施截断企业、餐饮店入河的排水管，组织相关单位全面开展河涌垃圾、淤泥清理工作，全面推动沿河边商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主管。经《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彻底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的目标，预计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可满足相应水质功能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状况》，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6.2%，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3-2 和附图 18。

表 3-2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广州市花都区SO_2、NO_2、$PM1_0$、$PM_{2.5}$、O_3、CO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补充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本项目引用广州铭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12月06日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TVOC、非甲烷总烃质量状况，报告编号：QHT-202311282609，检测位置为位于本项目东南面195m的广州铭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外空地处；监测点位均距离本项目2.5km以内，可引用其评价本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见附图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广州铭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G1	E113°14′01.22″	N23°21′09.14″	非甲烷总烃、TVOC	2023 年 12 月 04 日～12 月 06 日	东南面	195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广州铭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G1	113°14′01.22″E	23°21′09.14″N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达标
			TVOC	8h均值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目前声功能区划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执行 2024 年修订版要求，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

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建设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建设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

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下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的敏感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经度/E	纬度/N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m	保护目标
1	113°14'09.75"	23°21'06.80"	东莞村1	村庄	约2000人	空气二类区	西面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113°14'36.55"	23°21'09.14"	东莞村2	村庄	约800人		东面	297	

3	113°14'29.16"	23°20'51.82"	新华东塘小学	学校	约300人		东南面	487	

2、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其周围的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不良影响。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 H074401003W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确保周围地下水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使其水质变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外排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6　地表水水质标准一览表（摘录）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氨氮	SS	TP	TN
生活污水	6~9	≤500	≤300	≤45	≤400	≤8	≤70

2、废气

①使用 TPU、PEVA、EVA 进行复合的 NMHC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使用 PVC、胶水等进行复合时产生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注：由于项目复合工序为同一排气筒排放，故有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②复合工序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复合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3。

④复合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和表 2 标准限值（即排气筒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前言“本标准规定了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本项目复合工序（树脂原料为 PVC 树脂）产生的废气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互动交流回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各种制品的生产活动，属于塑料制品业。因此，对于不采用氯乙烯单体加工聚氯乙烯，仅采用聚氯乙烯树脂进行注塑、挤塑加工的企业，注塑、挤出废气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5581-2016），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因此复合工序（树脂原料为 PVC 树脂）产生的废气排放按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执行。

办理情况查询

昵称：	PVC	留言日期：	2023-06-06
主题：	PVC注塑执行标准		
内容：	项目使用聚氯乙烯树脂（PVC）进行注塑、挤出、吹塑、压延等加工生产塑料制品，本身不采用氯乙烯单体加工聚氯乙烯，也不采用乙炔法或乙烯氧氯化法生产聚乙烯。其废气应该执行哪个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不涉及PVC塑料类型，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已发布，是否将其与考虑作为废气排放标准？应该如何考虑，请省厅专家予以指导		

查询结果

受理时间：	2023-06-07	答复时间：	2023-06-09
答复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答复内容：	您好，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各种制品的生产活动，属于塑料制品业。因此，对于不采用氯乙烯单体加工聚氯乙烯，仅采用聚氯乙烯树脂进行注塑、挤塑加工的企业，注塑、挤出废气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复合工序	NMHC	80mg/m^3	/	/	PVC、胶水
	NMHC	60mg/m^3	/	4.0	TPU、PEVA、EVA

复合过程	厂区VOCs	/	/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3、噪声

项目厂界目前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后，执行 2024 年修订版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次评价按 3 类标准执行。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80t/a，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COD 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32t/a、0.0004t/a。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COD 0.0064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NMHC 排放总量为 0.478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8 吨/年，根据国家及地方对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部分项目须 2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本项目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956 吨/年。 **3、固体废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项目无基础开挖等土建施工，无室内装修，施工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产生的噪声，但其影响较小且耗时很短，将随着项目设备进厂的完成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复合废气和生产异味（臭气浓度）。另外，本项目不设发电机。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 NMHC、臭气浓度等。不属于以上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 **A、产污情况** **（1）复合废气** 项目复合工序根据需求使用的水性胶、热熔胶，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水性胶年用量为 16.44t/a，热熔胶年用量 16.87t/a，根据其 VOC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胶 VOC 含量为 7g/kg，PUR 热熔胶 VOC 含量为 1g/kg。故使用胶粘剂工序产生的 VOCs 量为 0.132t/a。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项目复合工序使用 PEVA、EVA、PVC、TPU 与铝膜/牛津布复合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复合成型时工作温度为 110℃~160℃，塑料熔融温度为 50℃~205℃，热分解温度为 200℃~300℃。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年使用 PEVA、EVA、PVC、TPU 量合计为 140 万米（约合 35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1.9kg/t-产品，故使用 PEVA、EVA、PVC、TPU 等原料复

合工序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665t/a，经上述核算，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797t/a。

（2）生产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轻微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产生的生产异味会随有机废气被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和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收集情况

（1）复合废气收集情况

根据现场生产设备可知，建设单位在复合机（2 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每台复合机有一个产污点（加热复合工段），故在每个产污点上方设置一个上部伞形罩（三面软帘围蔽），集气罩的设置规格为 1.5m×0.6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W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W——罩口长度，m；1.5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取 H=0.65m；

Vx——罩口吸入速度，m/s，一般取 0.25~2.5m/s，取 0.7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268m^3/h，考虑管道损失等影响，设计风量应为所需风量的 1.1 倍，复合机理论所需风量为 4989m^3/h。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可知，通过软质垂帘三面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故本次评价复合工序收集效率按 50%计可行。

C、处理情况

	（1）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第一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65%核算，第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50%核算，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约为 82%，本项目取 80%可行。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生产线/工序	产污工序		排放形式/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最大产生浓度 mg/m^3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3/h	最大排放浓度 mg/m^3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复合生产线	复合	DA001	有组织	NMHC	产污系数法	5000	44.28	0.221	0.399	50	二级活性炭	80	是	5000	8.86	0.044	0.08	1800
			无组织			/	/	0.221	0.398	/	/	/	/	/	/	0.221	0.398	
	复合		有组织	臭气浓度	类比法	5000	2000（无量纲）			50	二级活性炭	80	是	5000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	20（无量纲）			/	/	/	/	/	20（无量纲）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风速 m/s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经度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限值 kg/h
废气排放口	复合工序	NMHC	E113.23310	N23.354424	15	15	0.3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6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废气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工艺为吸附技术，是可行的。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3 所示。

表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DA001	NMHC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
2	厂界监控点	NMHC、臭气浓度	1 次/年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	厂内监控点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达标性分析

（1）有组织排放

项目复合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3/h，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5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DA001 排放筒中 NMHC 总排放量为 0.08t/a，排放浓度为 8.86mg/m^3，排放速率为 0.044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2）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复合 NMHC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98t/a，排放速率为 0.221kg/h，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于大气环境中，厂界 NMHC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同时保证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4-4 所示。

表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a）	措施
DA001	NMHC	0.221	44.28	1	1	0.221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5、废气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公报》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包括东莞村 1、东莞村 2、新华东塘小学。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 NMHC、臭气浓度等废气。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扩散效果明显，不会出现废气积聚现象，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员工用水以及冷水机用水。

（1）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雇佣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m^3/人·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通用值定额）计算。则建设单位年用水量为 10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年排放量为 80t/a。污染物以 COD_{Cr}、BOD_5、SS、NH_3-N、TP、TN 为主。

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布迳河，CODcr、BOD_5、SS、氨氮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5-18)：TP、TN《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 24 号)一附3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的一区，总氮：48.7mg/L、总磷：4.42mg/L，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TN
员工办公污水 80m^3/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20	4.42	48.7
	产生量(t/a)	0.025	0.015	0.02	0.002	0.0004	0.0049
	排放浓度（mg/L）	220	120	180	20	3.76	41.4
	排放量(t/a)	0.022	0.012	0.018	0.002	0.0004	0.0041

（2）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复合机需要用到冷却水，用于产品的间接冷却。

本项目拟设 2 台冷水机提供用水，冷水机的循环水量为 1.5m³/h，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水机蒸发水量及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e=k\cdot\Delta t\cdot Qr$$

式中：Qe——蒸发水量，m^3/h；

K——蒸发损失系数，1/℃；本次评价按环境气温 30℃，系数取 0.0015/℃；

Δt——循环冷却水进水与出水温度差，℃；取 5℃；

Qr——循环冷却水量，m^3/h。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水机蒸发水总量约为 0.0225m^3/h，项目冷水机每天作业 6h，年作业 300 天，则项目冷水机蒸发水量为 0.135m^3/d，40.5m^3/a。

$$Qm=Qe\cdot N/(N-1)$$

式中：Qm——补充水量，m^3/h；

N——浓缩倍数，本项目取 3.0。

经计算得出，项目冷水机补充水总量约为 0.03375m^3/h，项目冷水机每天作业 6h，年作业 300 天，则项目冷水机需要补充水量为 0.2025m^3/d，60.75m^3/a。

冷水机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外排废水量=补充水量-蒸发水量，则冷水机平均日排放总量约为 0.0675m^3/d（约合 20.25m^3/a）。

循环冷却水不需要添加药剂，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冷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排放至市政管网，外排温度为室温。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见下表 4-6。

表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	排	污	污染物种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	排	排放	排

口编号	放口名称	水类别	类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放去向	放方式	规律	放口类型
WS1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氨氮、TP、TN	三级化粪池	是	80t/a	E113.233494	N23.354445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间接冷却外排水	SS	/	/	/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7 所示。

表4-7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cr、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3、达标性分析

运营期外排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外排水。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已接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预计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新华污水

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放。

4、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采取三级化粪池处理技术处理生活污水为技术规范中“其它”处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②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完善，雨水经所在地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污水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

③工艺和水质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3/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3，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2O 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3/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建成，后因 SS 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又于 2013 年 8 月启动提标改造工程，2014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 号）；三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试运行，待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后正式投入使用。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3/d。

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2021 年全年平均实际处理水量约 29.997 万吨/日，最大月（9 月份）日均水量 35.83 万吨/日。其中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上限约为 37 万吨/日。目前花山净水厂和大陵河三华净水厂正在推进中，其中花山净水厂首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7 万吨/日，主要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 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大陵河三华净水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这 2 座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均处于现新华污水处理系统中，预计到该 2 座污水厂建成后，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约为 9.13 万吨/日。

新华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新华街、雅瑶镇全区、花山镇中心区和汽车城北部范围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2。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4-8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预计三期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可大大削减区域污染负荷，新增 COD、SS、NH3-N 削减能力分别为 11315t/a、113150t/a、912.5 t/a。

④水量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https://www.huadu.gov.cn/gzhdsw/gkmlpt/content/9/9111/post_9111068.html#5299），新华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 月~12 月平均日处理量为 30.97 万 t/d，其中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

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上限约为 36.88 万吨/日。对比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平均日处理水量情况，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最大约为 5.91 万吨/日。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日最大外排污水量为 0.33 吨/日，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仅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5.91 万吨/日）的 0.0006%。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量上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

建设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复合机、冷水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厂房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主要来自设备减震、厂房隔音、距离削减等，隔声量一般在 15~30dB 之间，本项目隔声量取 20dB(A)，其产生的噪声声级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减振、隔声（dB（A））	减振隔声后噪声值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d）
1	复合机	2	75	减震、隔声	20	55	6
2	冷水机	2	70		20	50	6
3	空压机	2	85		20	60	6
4	离心风机	1	85		20	60	6

表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dB（A）	叠加后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量/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复合机	2	75	78	减振、墙体隔声	-14.6	11.8	1	16	12	15	2	73.4	69.3	73.4	69.9	昼间	20	49.3	43.5	49.3	43.5	1
2		冷水机	2	70	73		-14.8	3.3	1	16	3	15	11	68.4	64.6	68.4	64.3			47.3	41.5	47.3	41.5	1
3		空压机	1	85	85		-20.9	3.5	1	23	2	9	11	70.4	66.9	70.4	66.3			39.3	33.5	39.3	33.5	1
4		离心风机	1	85	85		-10.5	2.83	1	12	3	20	10	70.4	66.6	70.4	66.3			39.3	33.5	39.3	33.5	1

注：原点（0，0，0）为本项目厂界东南角。

2、降噪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

③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④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⑤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3、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预测，具体如图4-2 所示。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D^2} + \frac{4}{R}\right)$$

式中：

L_w——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1。

R——房间常数；$R = S\overline{\alpha}/(1-\overline{\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overline{\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D——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_{1i}}(T) = 10\lg(\sum_{j=1}^{N} 10^{0.1Lp_{1ij}})$$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墙体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墙体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墙体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项目墙体的隔声量取 30dB(A)。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lg s$$

⑤最后，采用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即可计算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进行计算每个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声压级影响：

$$L_p(r) = L_{w2} - 20\lg(r) - 11$$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以工厂为主，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上

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详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昼间背景值	昼间叠加值	执行标准
1	东厂界外 1m 处	57.1	57.10	昼间：65
2	南厂界外 1m 处	58.3	58.30	昼间：65
3	西厂界外 1m 处	57	57.00	昼间：65
4	北厂界外 1m 处	55.9	55.91	昼间：65

注：①昼间背景值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8 日出具的检测结果两天噪声值的中间值；
②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确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厂房边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具体分析如下：

（1）员工办公垃圾

项目拟设 10 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评价生活垃圾量按每日每人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5kg，年工作日为 300d，即 1.5t/a。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封，成品包装工序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项目包装工序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的其它可再生类废物，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②不合格布料

本项目不合格布料主要为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布料（主要为牛津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布料的数量按牛津布原料用料的 1%计，则不合格布料的产生量为 1.64 万米（约 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的其它可再生类废物，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退回给供应商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胶水等液态原料，项目废胶水桶为产生量约为 0.975t/a，其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编号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原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胶块

复合机的使用过程中可能会有少量胶块，通过人工进行铲下来，胶块具有易燃性，产生量约为 0.564 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41-49 的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进行管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项目拟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废气，按活性炭处理效率 80%计，根据工程分析，有机废气的经活性炭吸附量为 0.319t/a。

活性炭用量参考“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

92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核算，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故活性炭吸附取 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表4-1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废气处理装置	
	第一级活性炭箱	第二级活性炭箱
风量（m^3/h）	5000	
规格（长 mm×宽 mm×高 mm）	1200×1020×1200	1200×1020×1200
活性炭厚度（m）	0.3	0.3
活性炭层数（层）	3	3
过滤风速（m/s）	0.62	0.62
停留时间（s）	0.49	0.49
活性炭填装重量（t）	0.486	0.486
吸附废气量（t）	0.207	0.112
更换频次（次/a）	3	2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1.665	1.084

注：①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3$；

②有效通风面积=通过面积×活性炭孔隙率（取 0.8）；过滤风速 $V_{过}$=风量/有效通风面积；停留时间 T=活性炭厚度/$V_{过}$

③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吸附的有机废气。

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需按吸附情况进行更换，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2.749t/a。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项目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废纸张、瓜果皮核等	/	每天	/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包装固废	原料拆封	一般固废	900-099-S17	固态	纤维袋	/	每天	/	1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不合格布料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99-S17	固态	布料	/	每天	/	5	退回给供应商处理
4	废原料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原料桶	胶水	每天	毒性	0.975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胶块	复合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胶块	胶块	每天	易燃	0.56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39	蜂窝状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3 个月	毒性	2.7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布料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暂存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胶块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公司回收处置。以下是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一览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975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废原料桶	胶水	每天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胶块	HW49	900-041-49	0.564	复合	固态	废胶块	胶块	每天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49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3个月	T/In	

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 ）、毒性（ Toxicity T ）、易燃性（ Ignitability I ）、反应性（ ReactivityR ）和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 ㎝/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s）。

⑤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⑥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设置于车间内西面，约 5m^2，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按上述④和⑤的要求进行。

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场设	5m^2	桶装	1	每年
		废胶块	HW49	900-041-49			桶装	0.2	每 3

	暂存点				在车间内西侧，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	每 3 个月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66-1 号，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 66-1 号，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七、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环境风险

根据《污染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需开展专项评价项目。

1、风险物质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各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重量计算。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废原料桶、废胶块、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所提及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因此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风险物质风险与临界量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废原料桶	1	50	0.02
废胶块	0.2	50	0.004
废活性炭	1	50	0.02
合计			0.044

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露；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 4-17 所示。

表 4-17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泄漏	项目使用的液态物料，如果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危险废物泄露	危废房暴露时下雨产生固废淋滤液，如果这些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

	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⑥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各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均做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可避免废水泄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一般污染防治区则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⑦建设单位拟在原料存放区外围设立高约 5cm 的围堰，原料存放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物料外泄 ⑧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

	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化粪池、污水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企业总排 WS-01		COD_{Cr}、BOD_5、SS、NH_3-N、TP、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外排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大气环境	复合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复合工序）	厂界	NMHC、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内	NMHC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布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原料桶（HW49）、废胶块（HW49）、废活性炭（HW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且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与土壤直接接触，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各项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厂区边界准备沙包，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478 t/a	/	0.478 t/a	+0.478 t/a
生活污水	COD_{Cr}	/	/	/	0.022 t/a	/	0.022 t/a	+0.022 t/a
	BOD_5	/	/	/	0.012 t/a	/	0.012 t/a	+0.012 t/a
	SS	/	/	/	0.018 t/a	/	0.018 t/a	+0.018 t/a
	氨氮	/	/	/	0.002 t/a	/	0.002 t/a	+0.002 t/a
	TP	/	/	/	0.004 t/a	/	0.004 t/a	+0.004 t/a
	TN	/	/	/	0.0041 t/a	/	0.0041 t/a	+0.0041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t/a	/	1.5 t/a	+1.5 t/a
	包装固废	/	/	/	1 t/a	/	1 t/a	+1 t/a
	不合格布料	/	/	/	5 t/a	/	5 t/a	+5 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	/	/	0.975 t/a	/	0.975 t/a	+0.975 t/a
	废胶块	/	/	/	0.564 t/a	/	0.564 t/a	+0.564 t/a

	废活性炭	/	/	/	2.749 t/a	/	2.749 t/a	+2.749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
路况
地铁
工具箱
三华村牌坊
万民广场
商业大道
天贵路
云山大桥
广州北站
布心村
花城路
广东花都湖
国家湿地公园
迎宾大道
镇湖大道北
国光工业园
邱家庄村
大塘边
广州市黄广中学
白鳝塘
团结村
田心庄
大广高速
矮岗岭
大牛池
新村村
永利路
新雅街道
雅源南路
三福庄
机场立交
石塘村
井岗村
华兴工业区
太成立交
高边牌坊
鸭水塘
白云神山车站
郭塘村
西门口
500 米
全景
3D
条款 隐私政策 商业合作 地图开放平台 品牌商户认领 意见建议 下载地图客户端 新增地点 百度营销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南方之声园区宿舍-2m
广州市鼎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37m
空地
广州市花都区新豪致模具加工店-2m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新宏发塑料加工部-19m
图例
项目所在地
四至情况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广州市鼎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新宏发塑料加工部	项目南面：广州市花都区新豪致模具加工店
	
项目西面：空地	项目北面：南方之声园区宿舍

附图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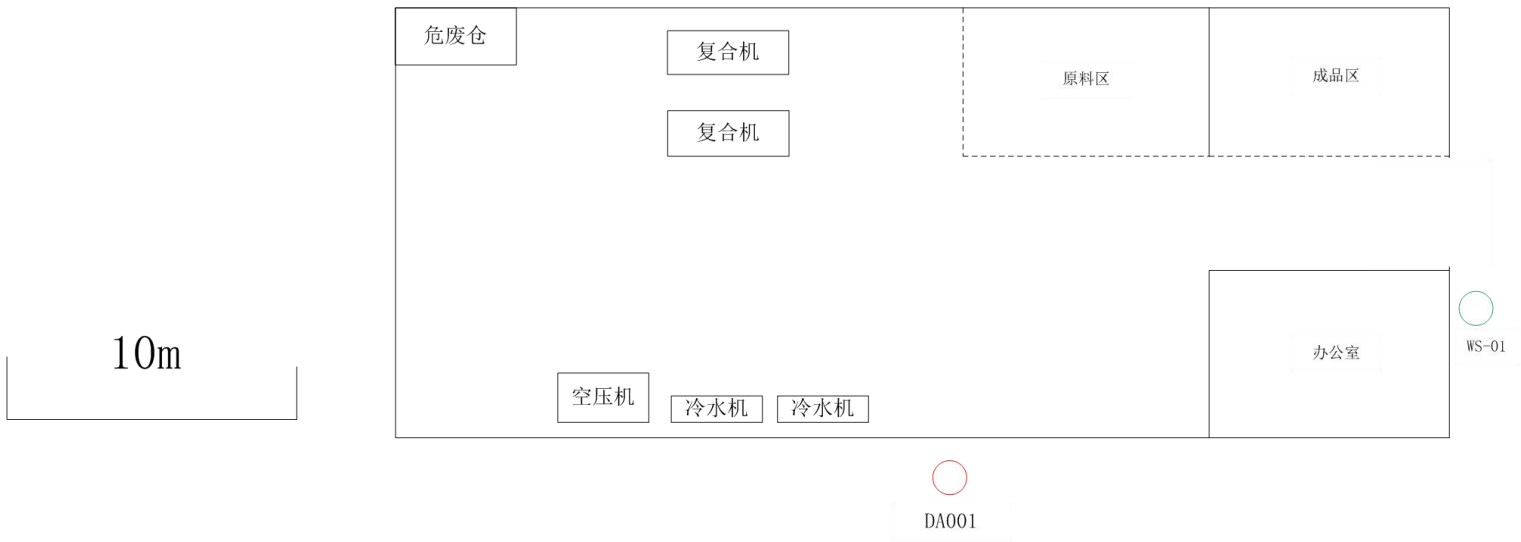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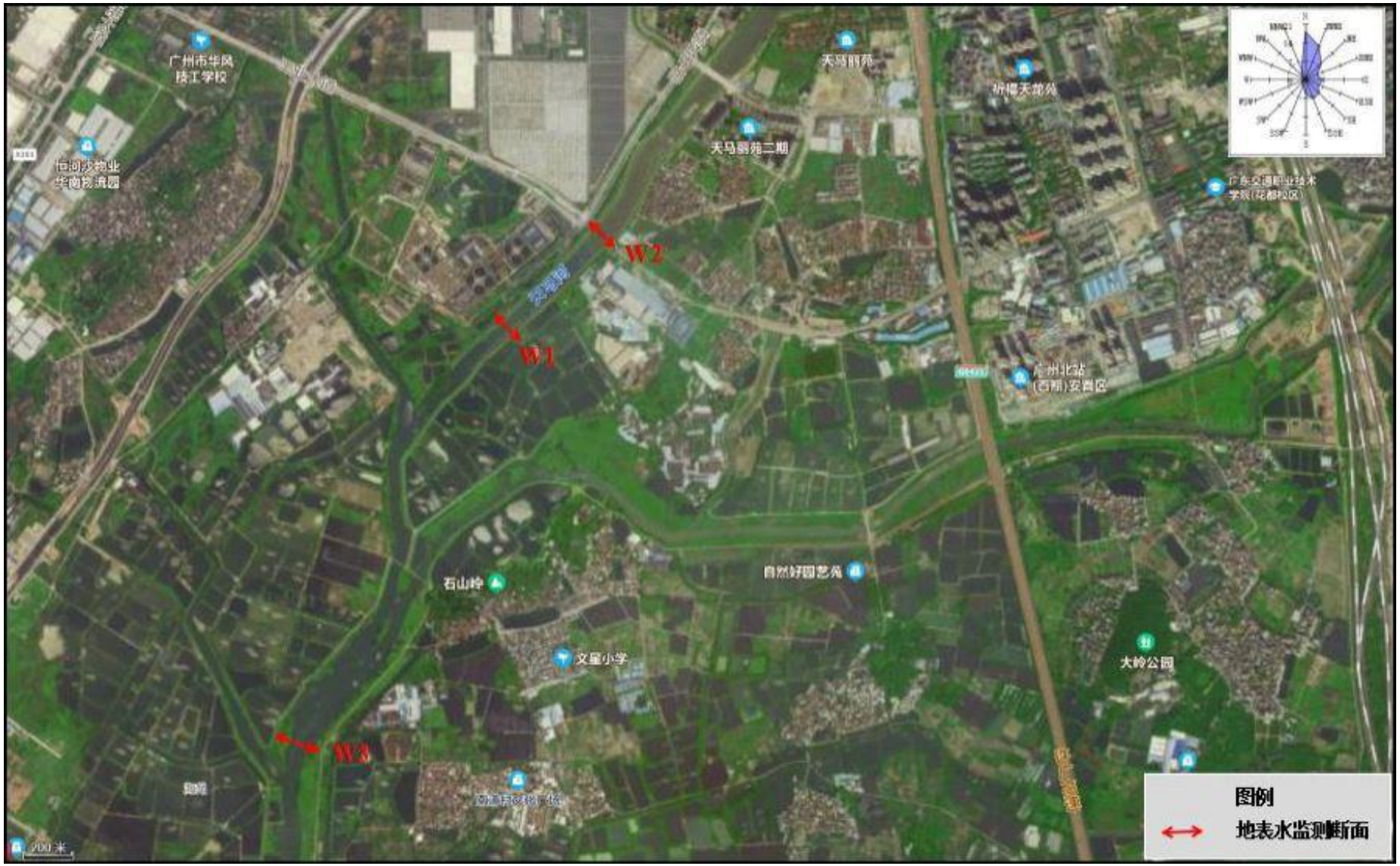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引用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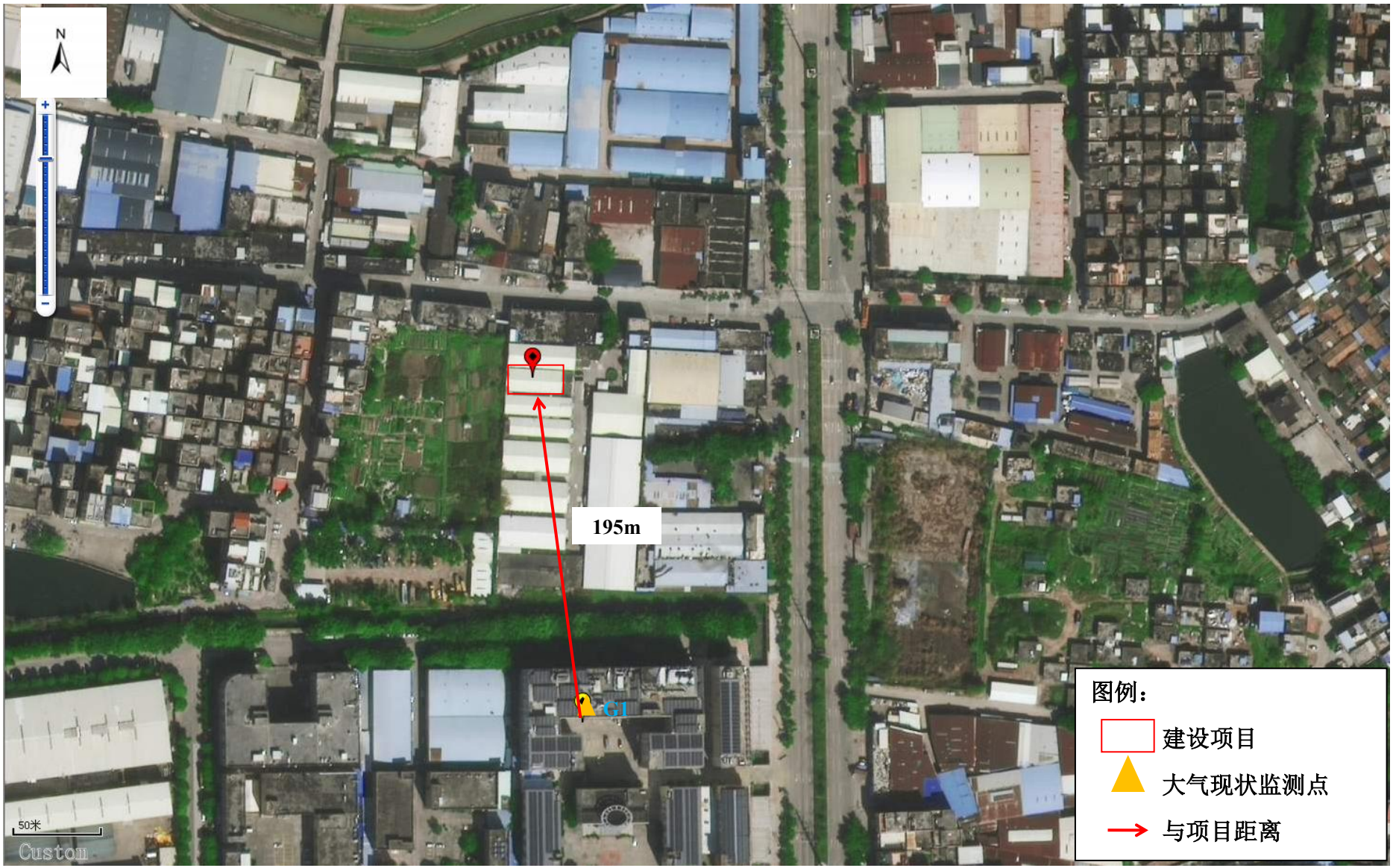

附图7　引用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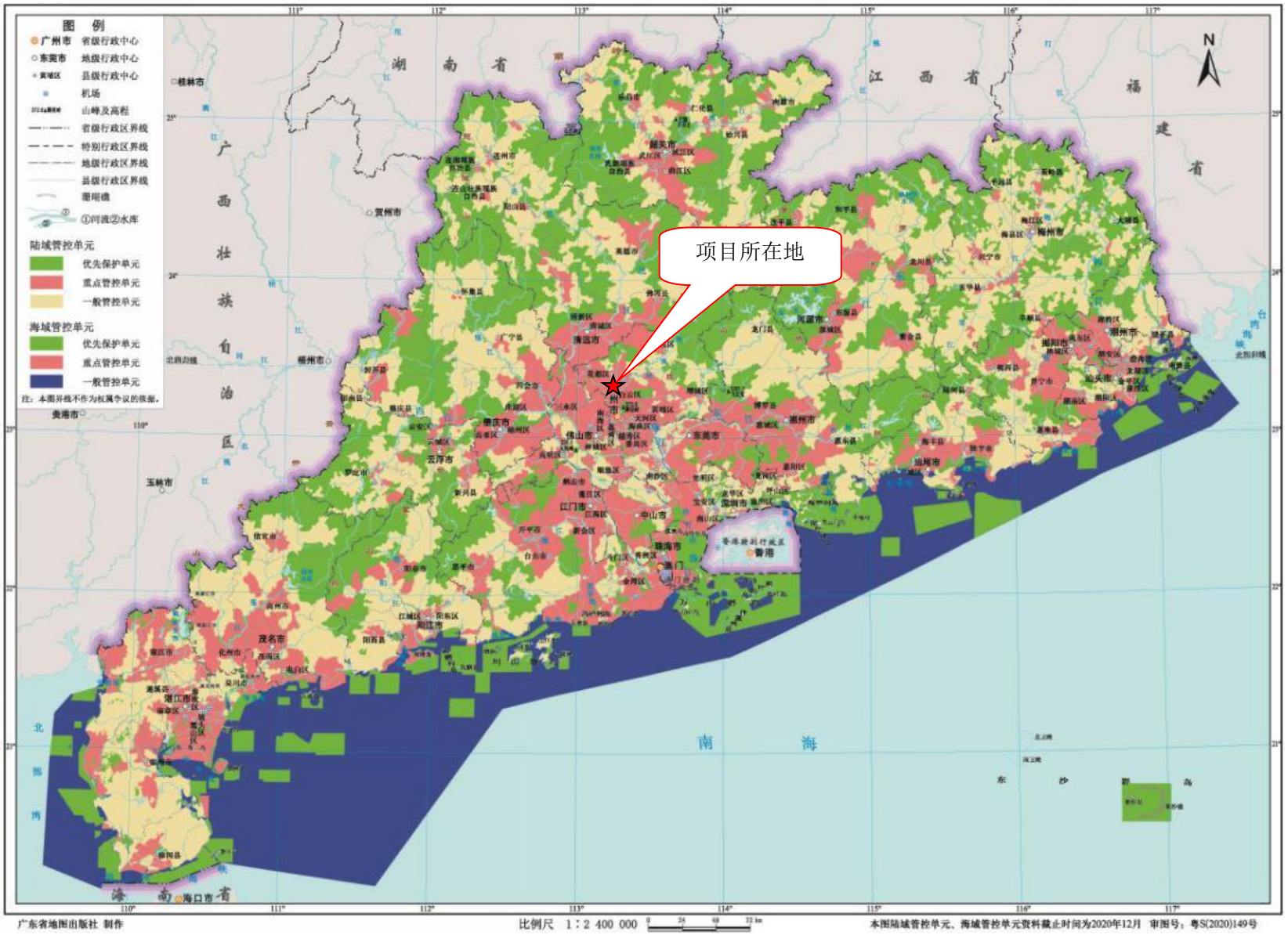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 制作　　比例尺 1：2 400 000　　本图陆域管控单元、海域管控单元资料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　审图号：粤S(2020)149号

附图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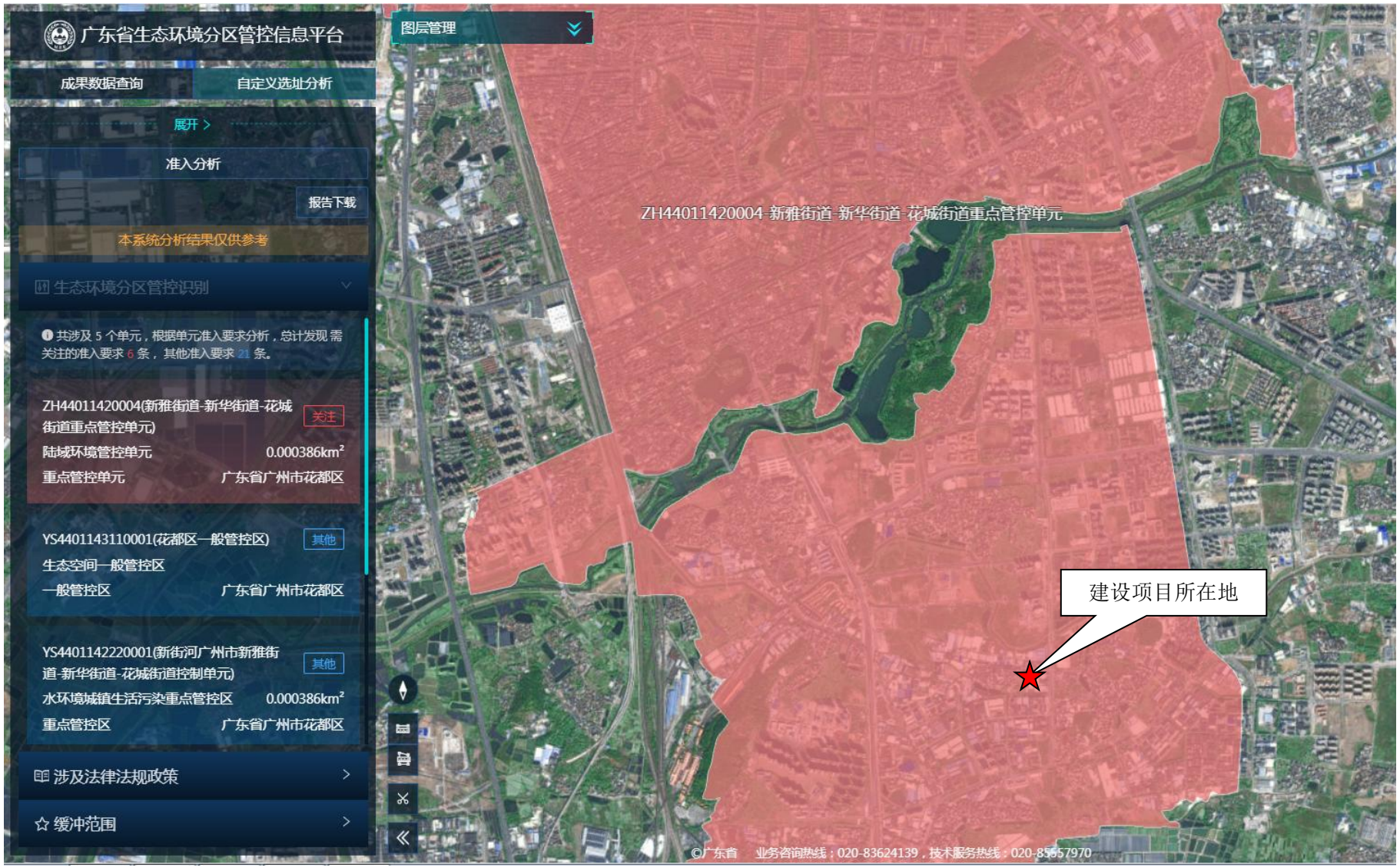

附图 8-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ZH44011420004 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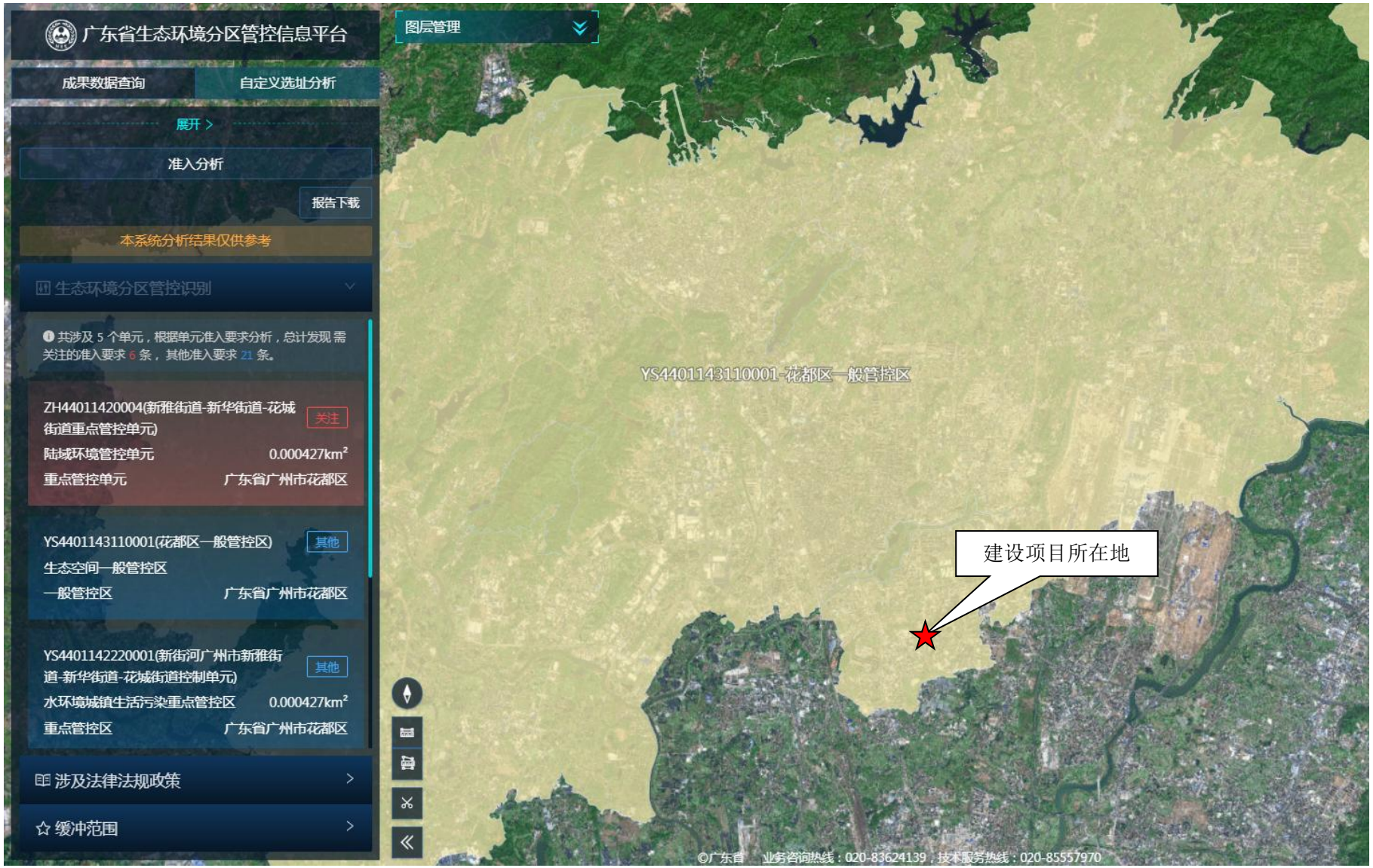

附图 8-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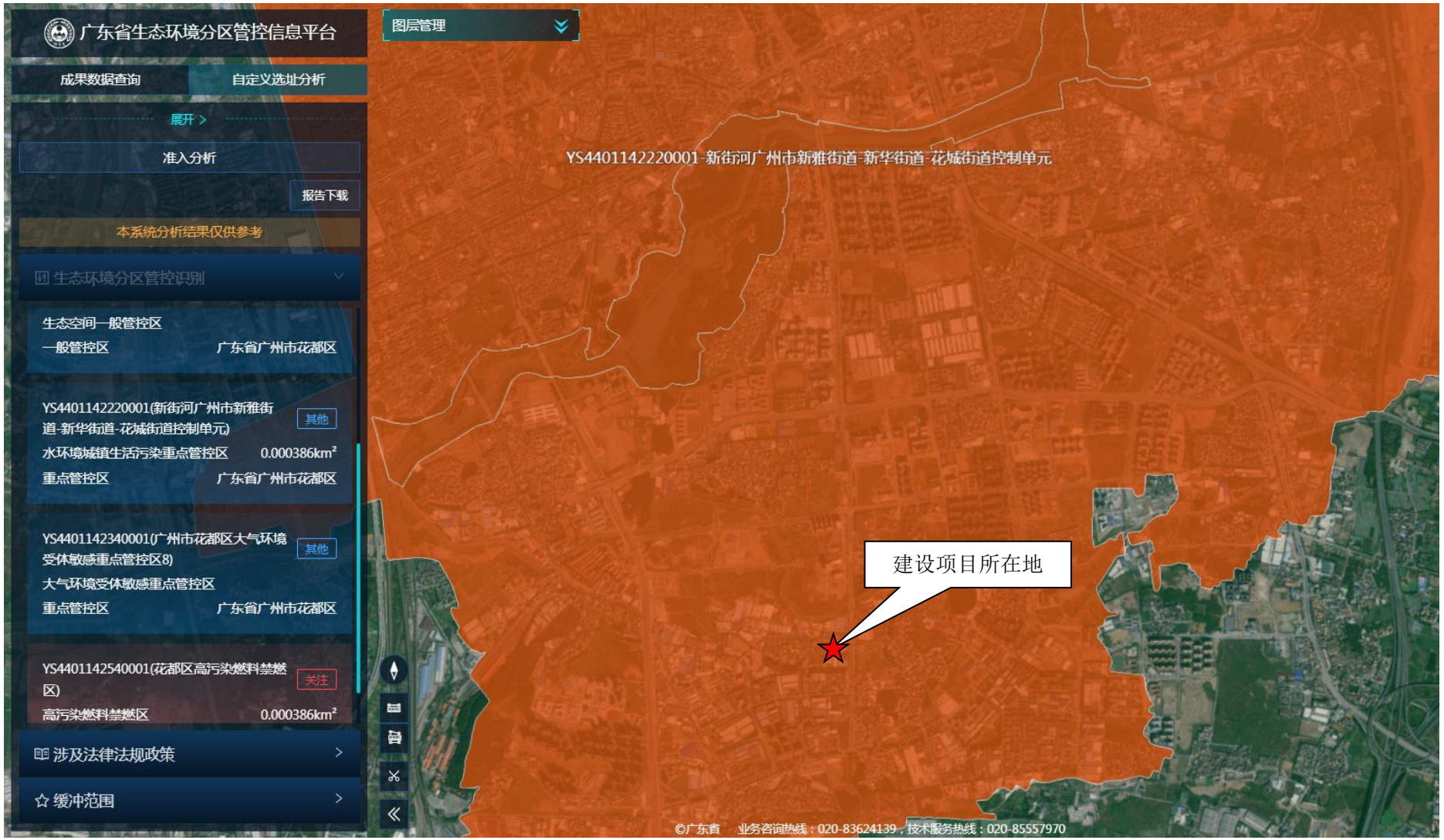

附图8-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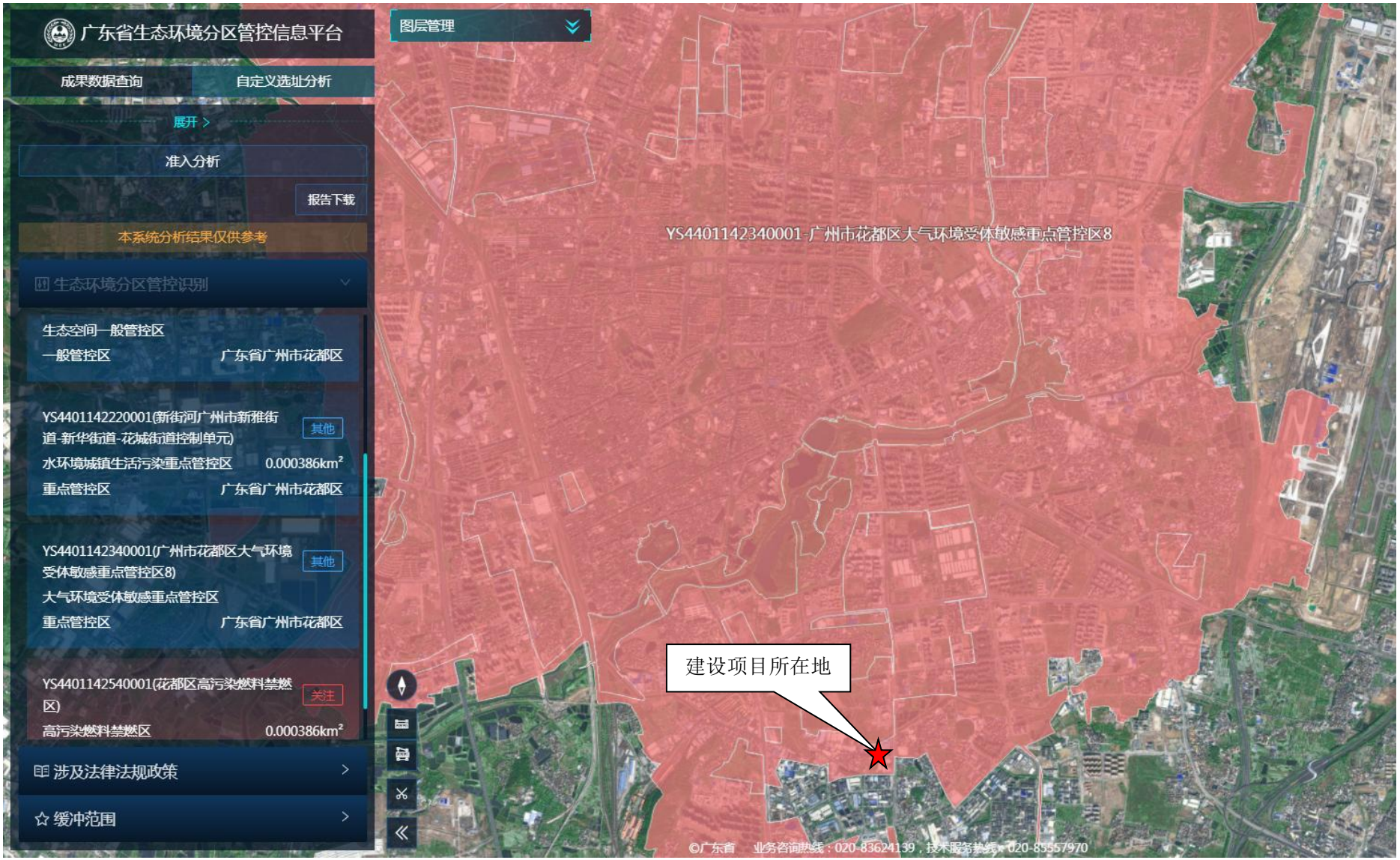

附图8-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2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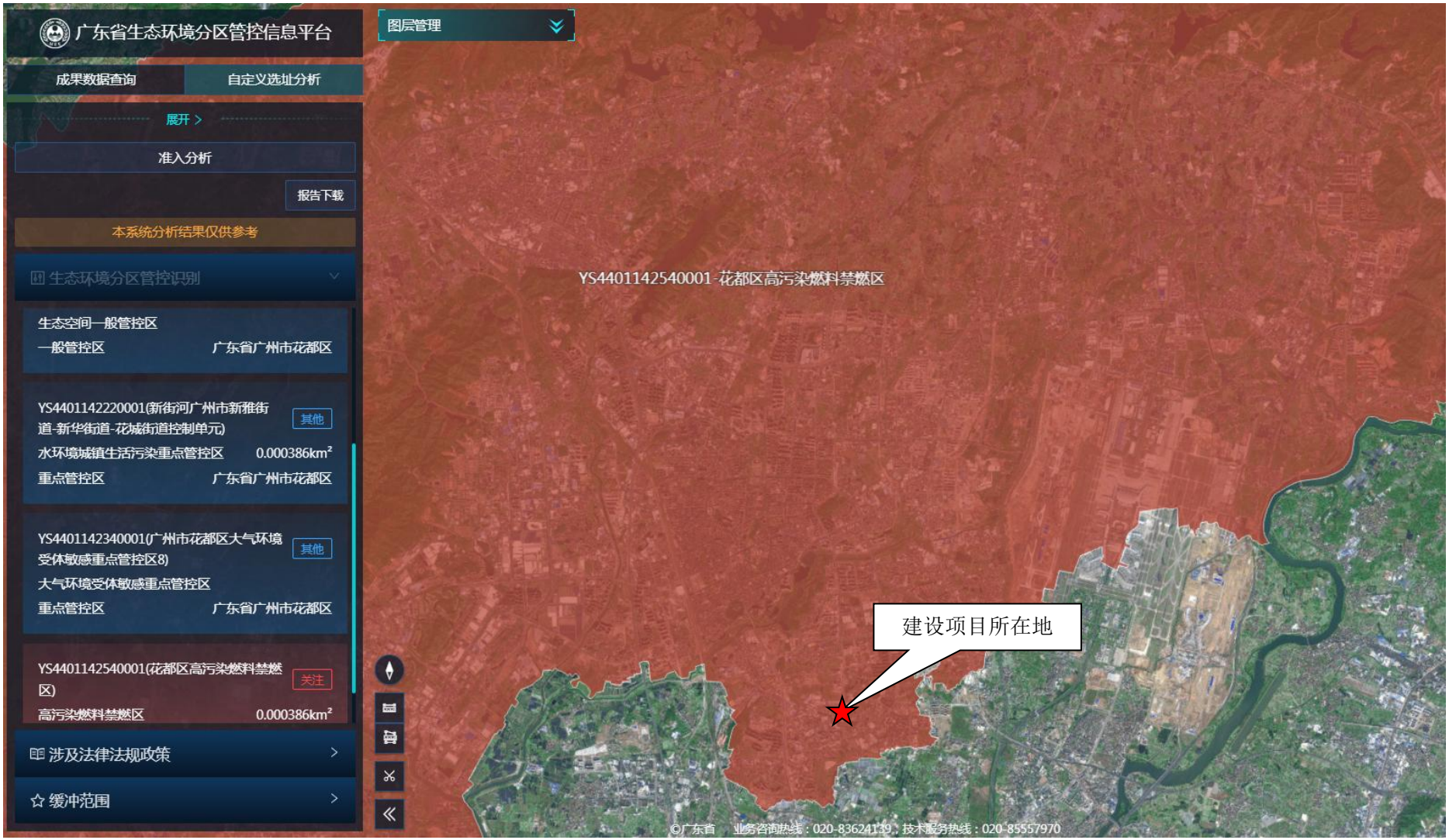

附图8-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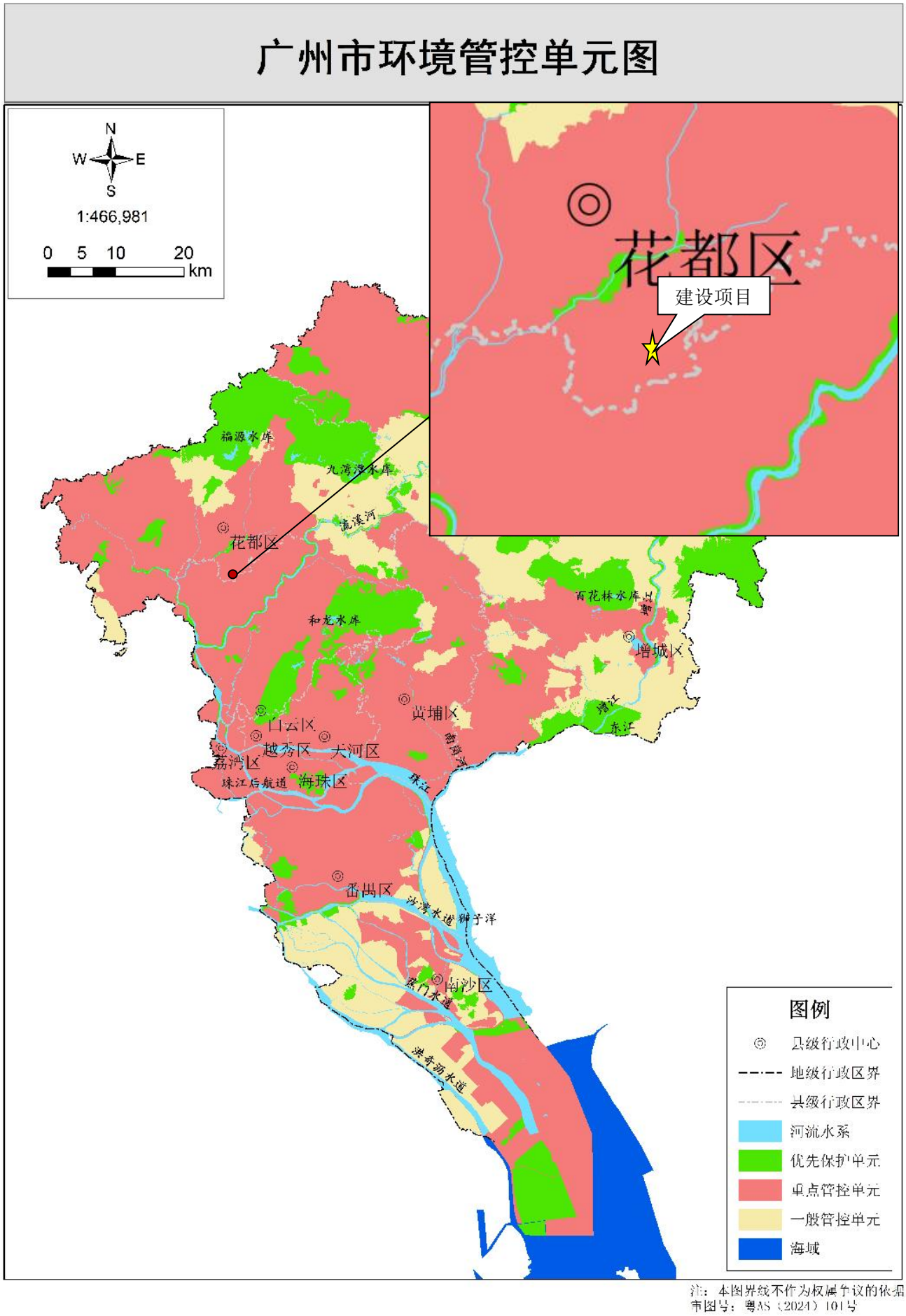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市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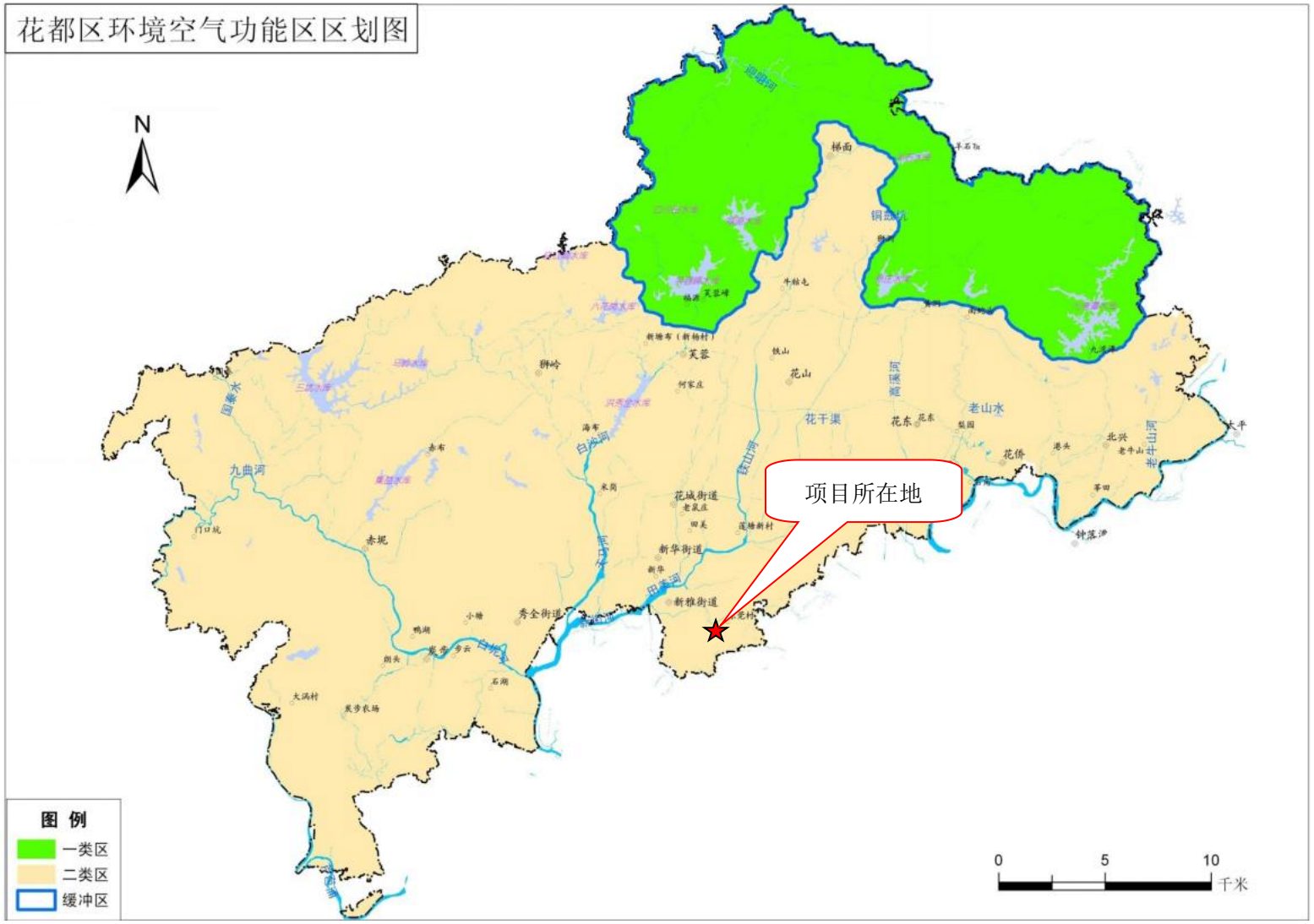

附图10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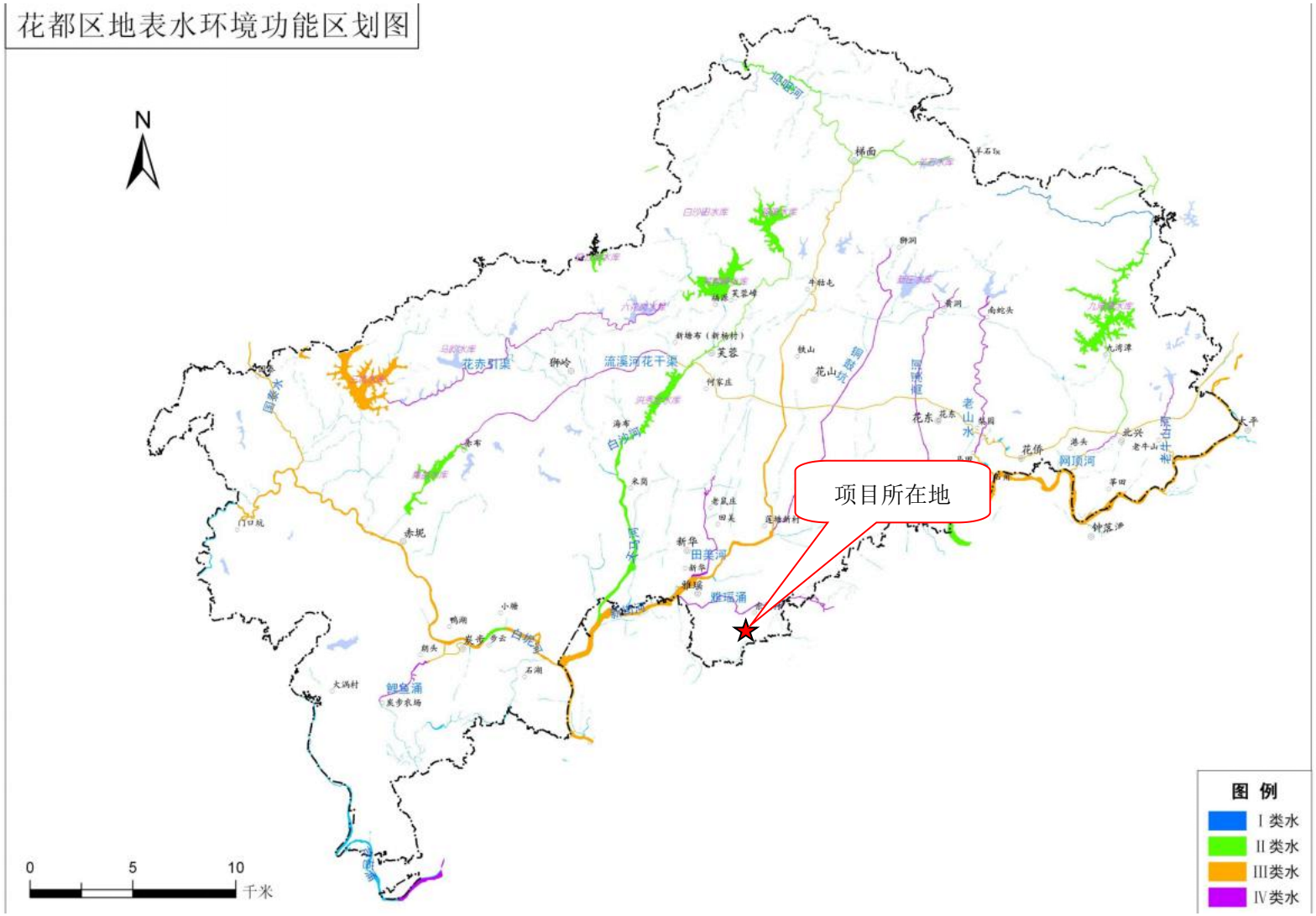

附图11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N
HD0109
HD0101
HD0102
HD0106
HD0107
HD0105
HD0110
HD0104
HD0310
HD0307
HD0309
HD0315
HD0111
HD0313
HD0308
HD0311
HD0314
HD0312
HD0103
HD0316
HD0303
建设项目
HD0301
HD0305
HD0304
HD0108
图 例
机场周围区域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4b类区
水体
0 2 4 8
千米
1:240,000

（八）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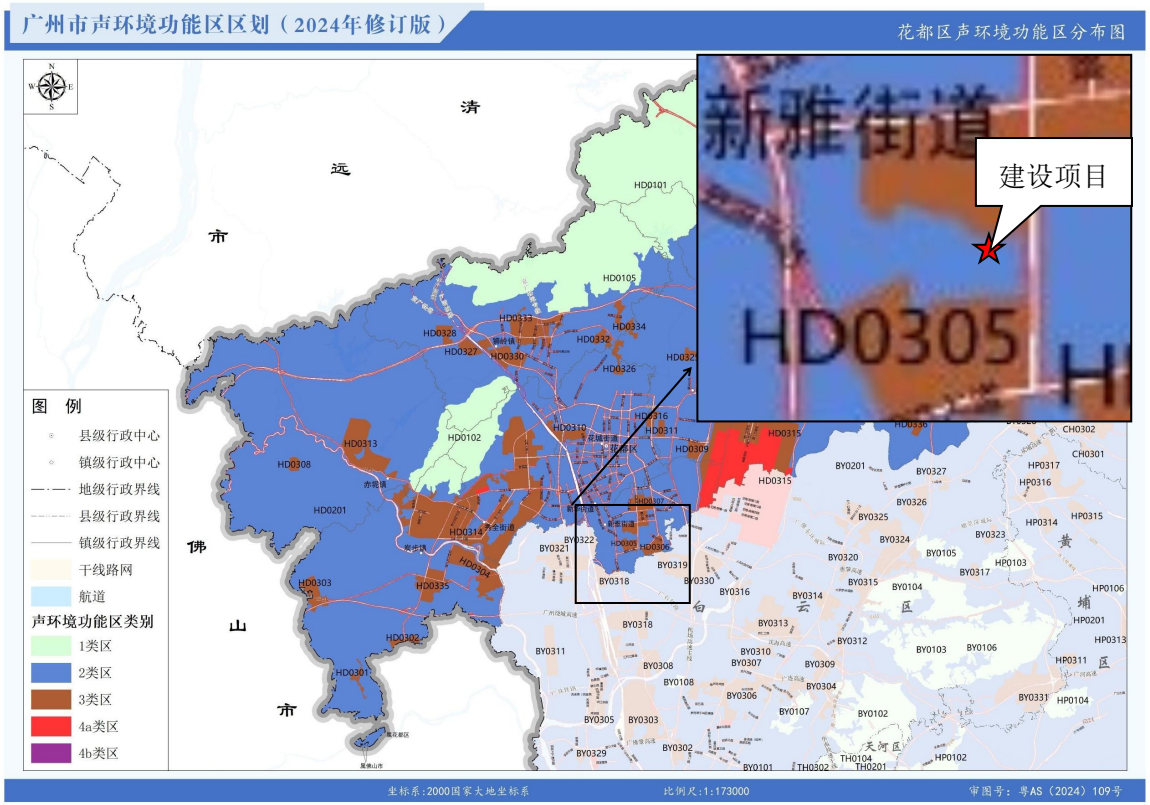

附图1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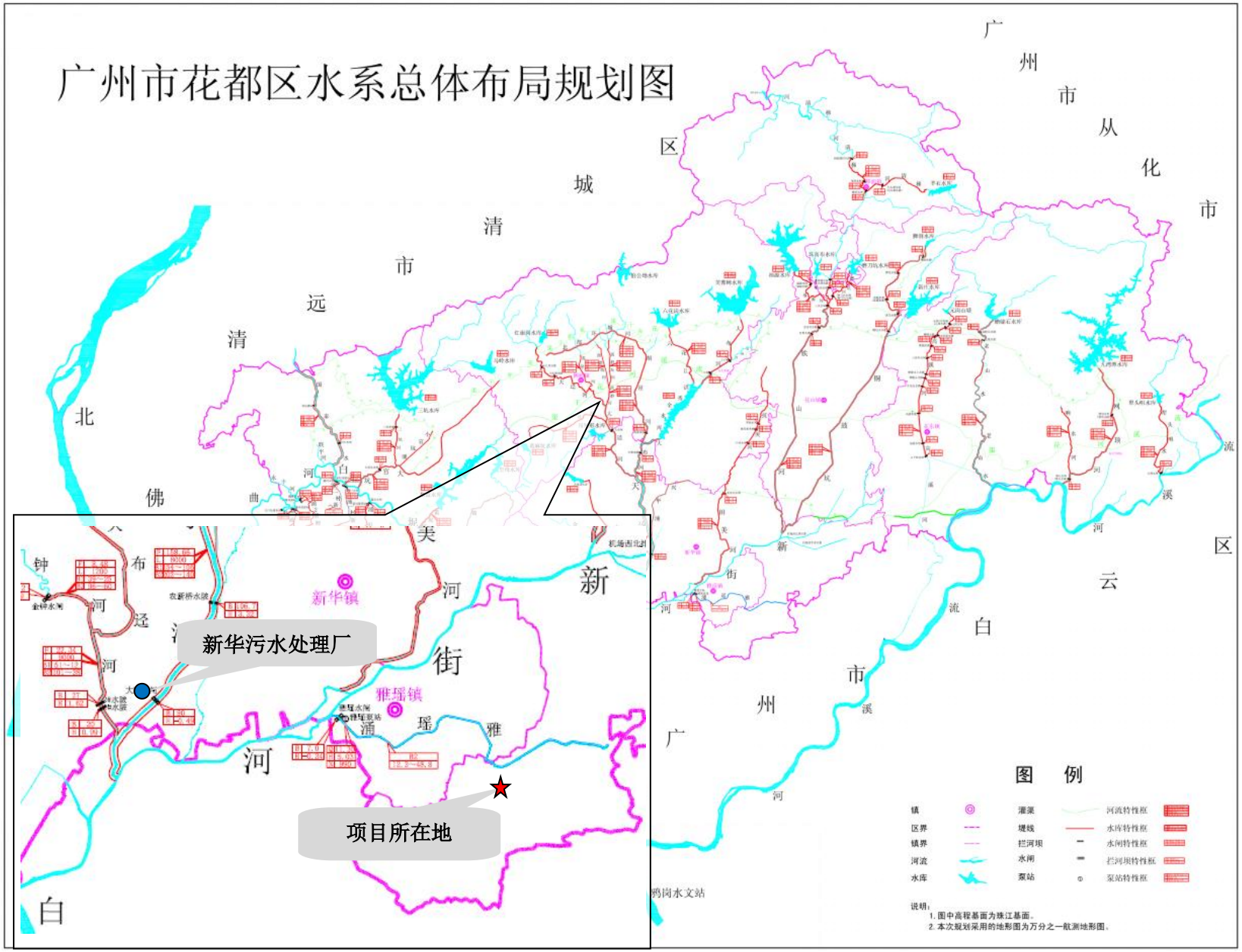

附图13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系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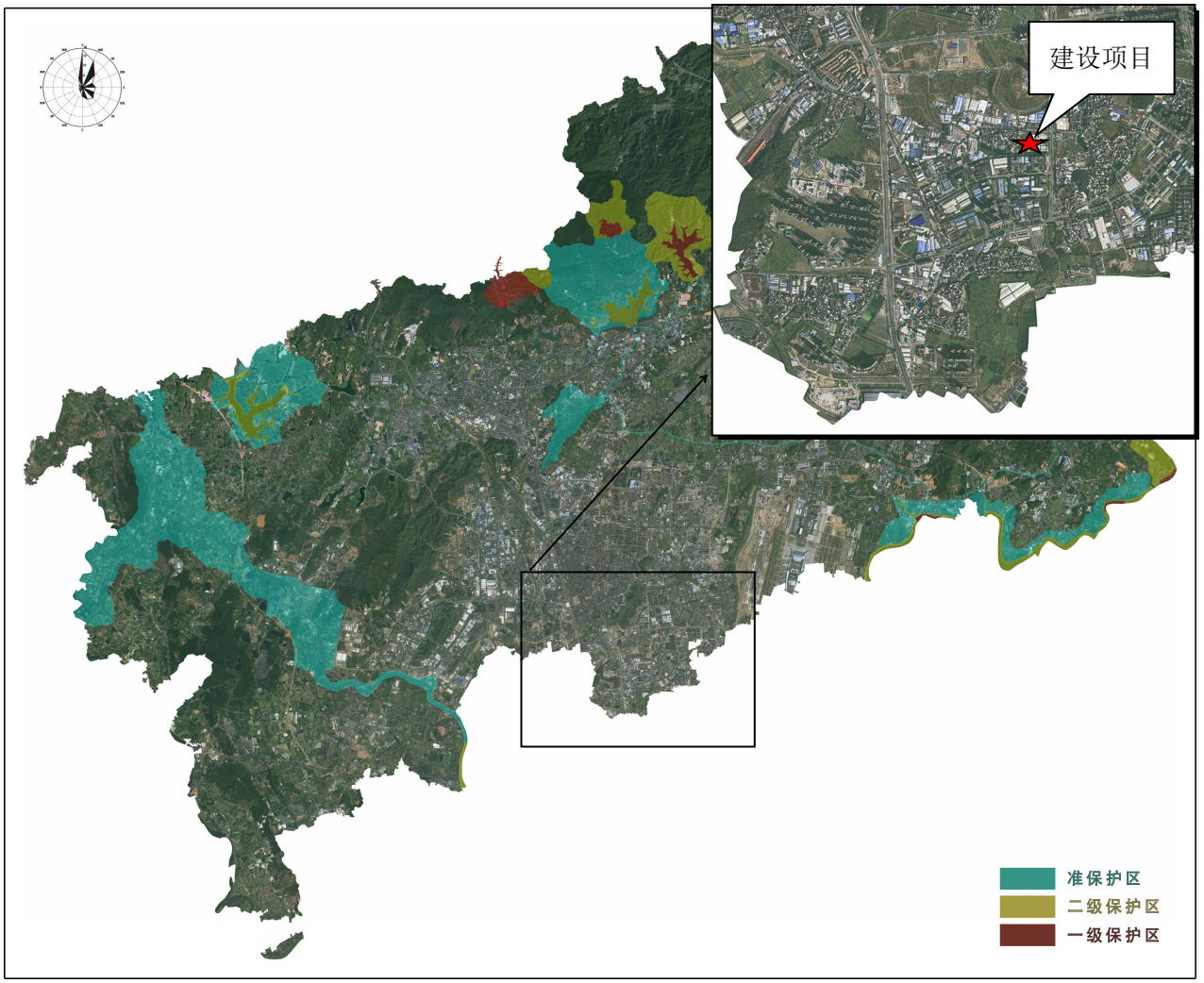

附图14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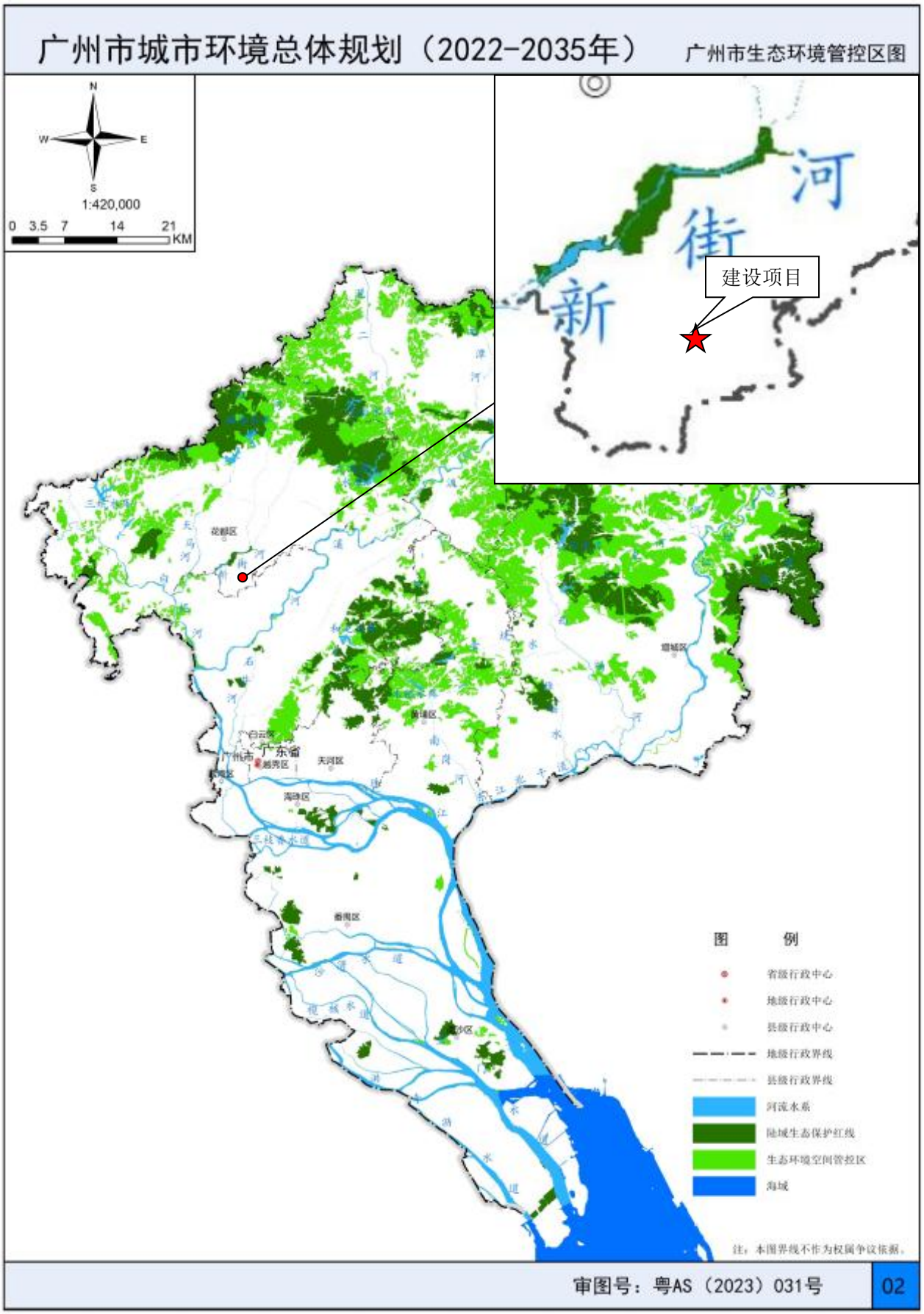

附图15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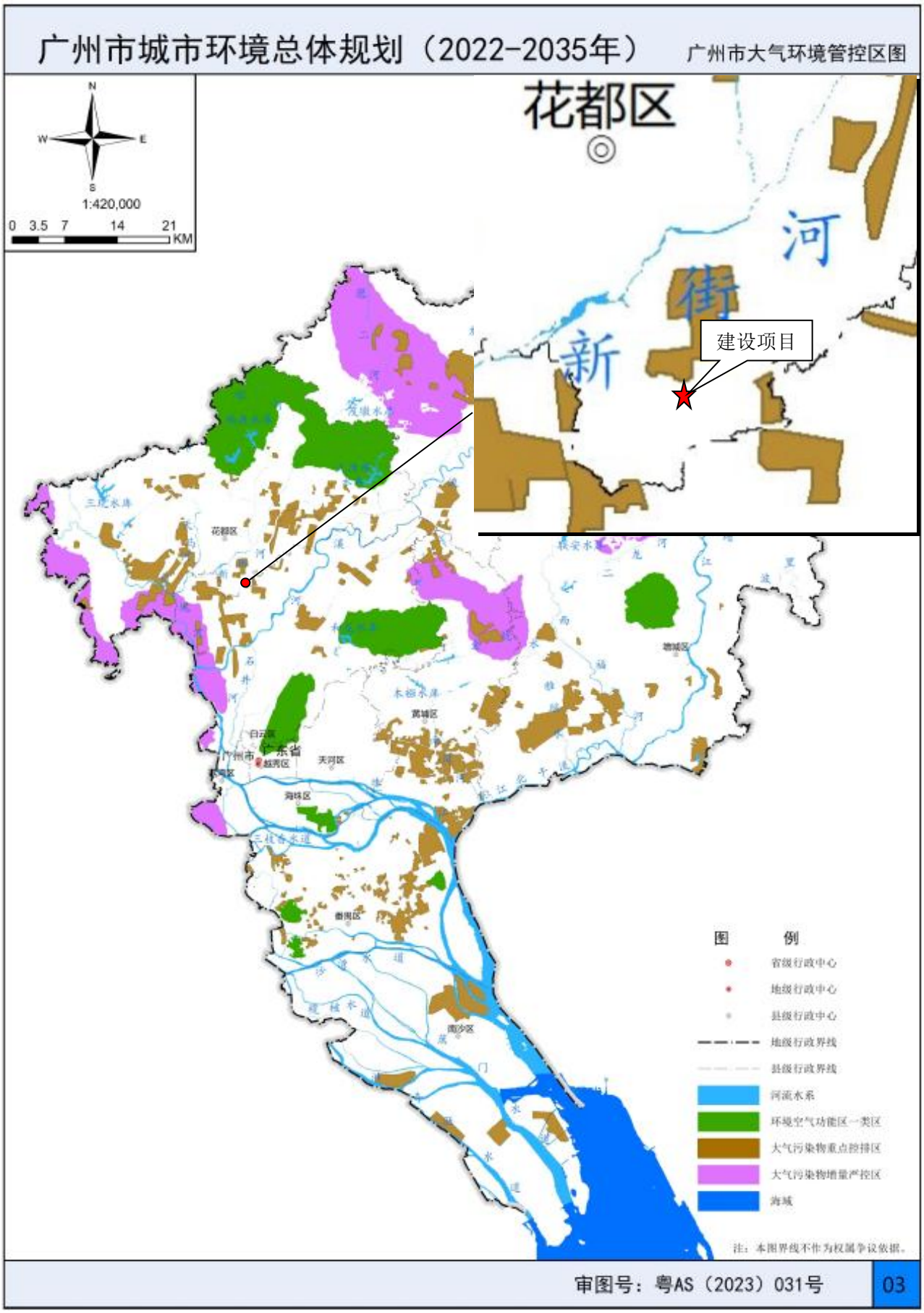

附图16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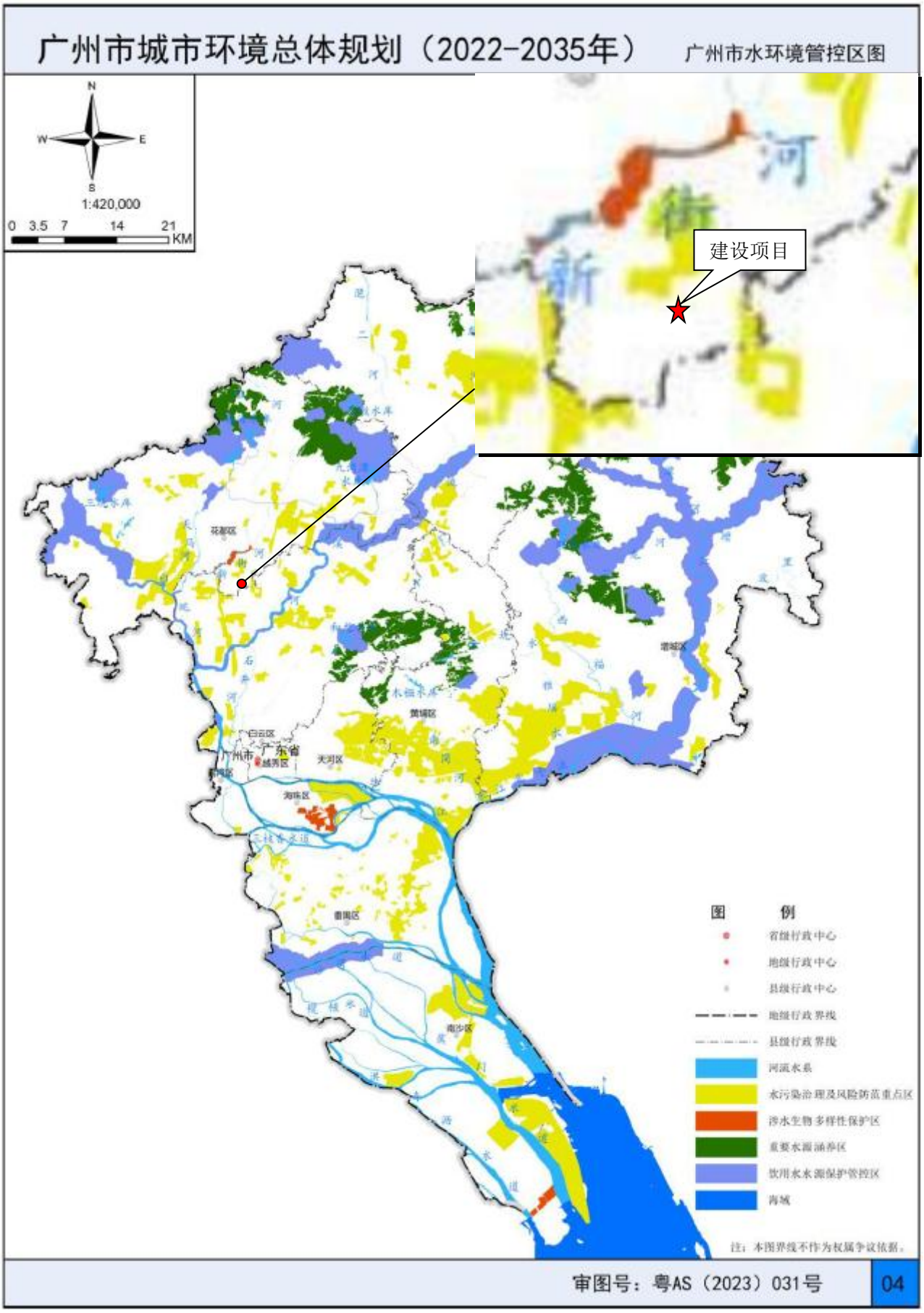

附图17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_{2.5}$		PM_{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18　2024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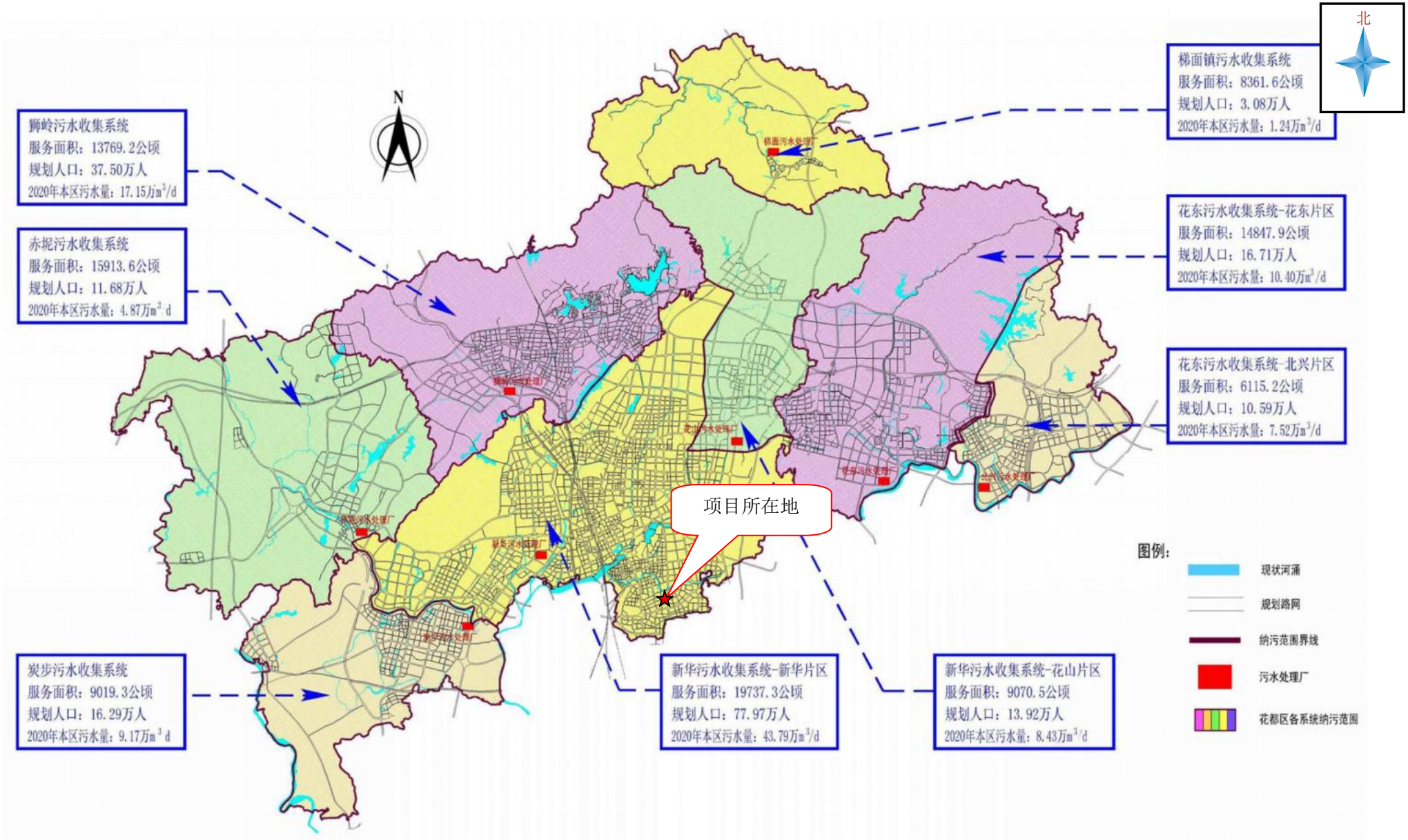

附图19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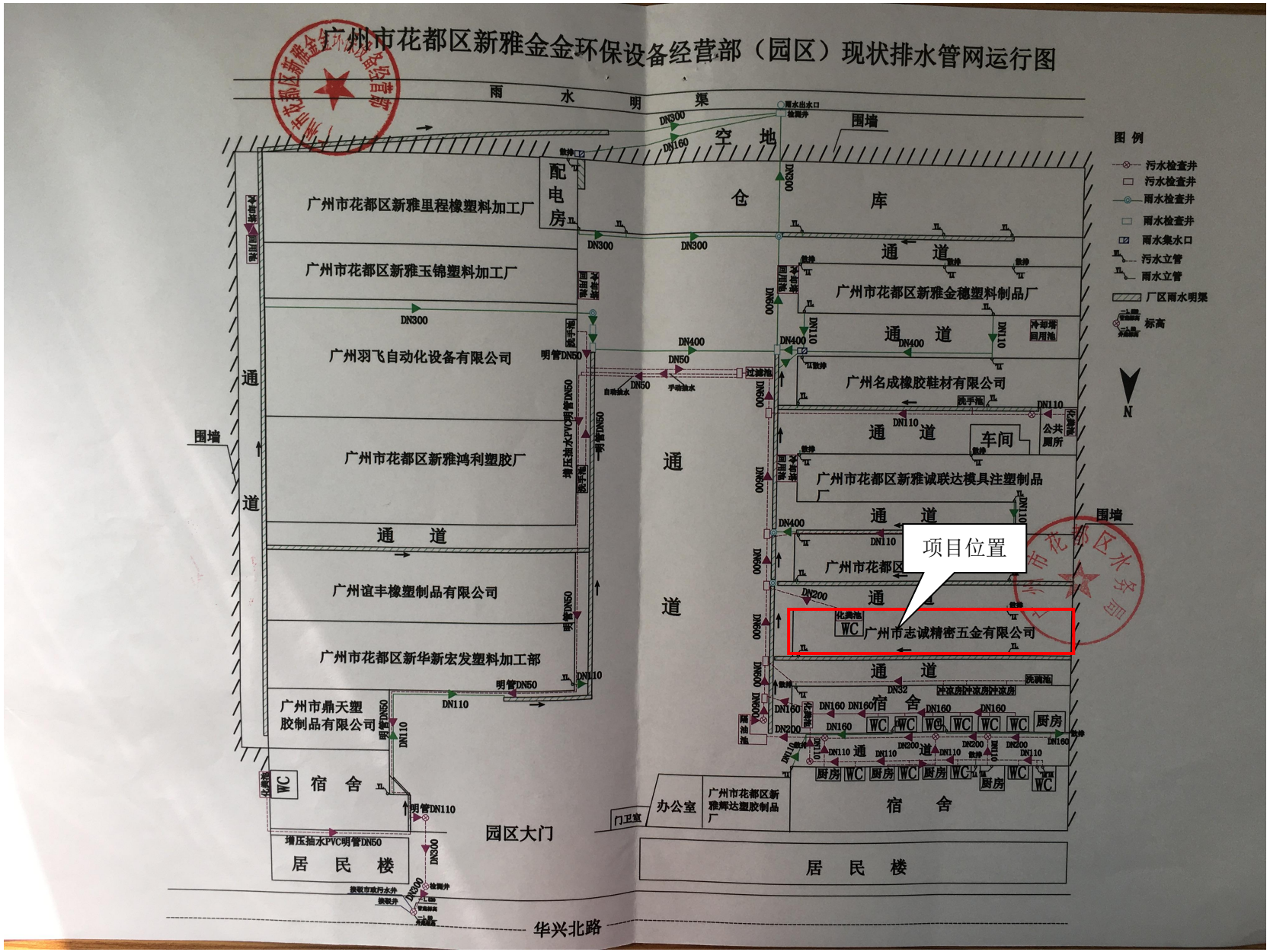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金金环保设备经营部（园区）现状排水管网运行图
雨水明渠
空地
围墙
配电房
仓库
通道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里程橡塑料加工厂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玉锦塑料加工厂
广州羽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鸿利塑胶厂
广州谊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新宏发塑料加工部
广州市鼎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金穗塑料制品厂
广州名成橡胶鞋材有限公司
车间
公共厕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诚联达模具注塑制品厂
广州市志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宿舍
厨房
WC
办公室
门卫室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辉达塑胶制品厂
居民楼
园区大门
华兴北路
图例
污水检查井
雨水检查井
雨水集水口
污水立管
雨水立管
厂区雨水明渠
标高
N

附图20　排水走向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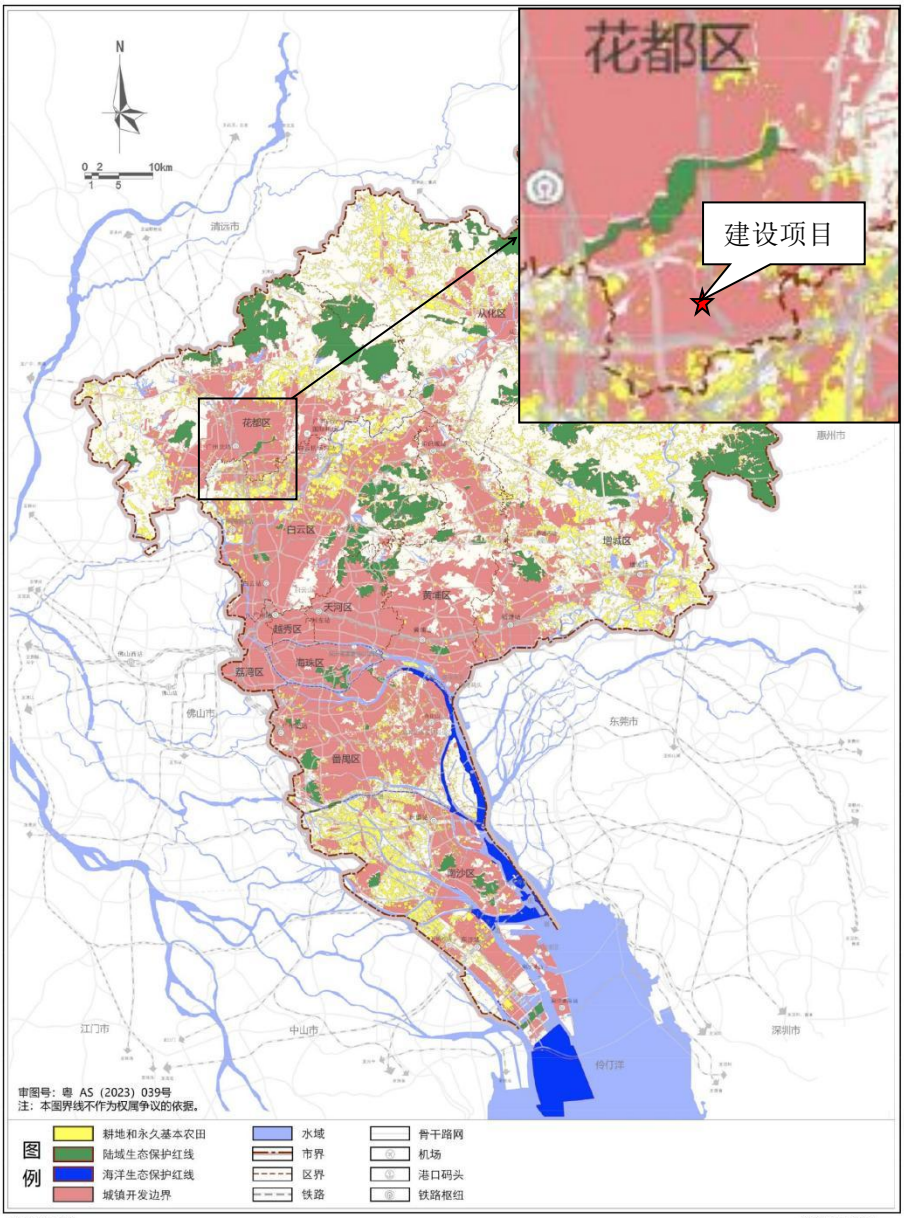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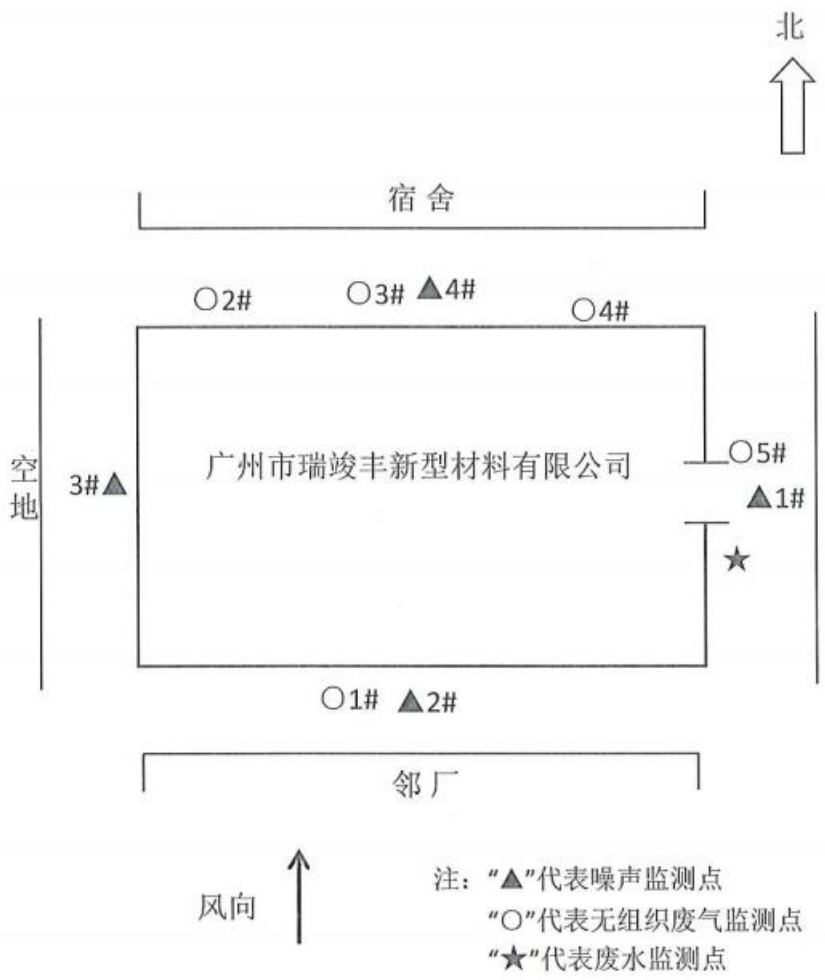

附图22 监测点位布点图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47679

附图23　公示网址及截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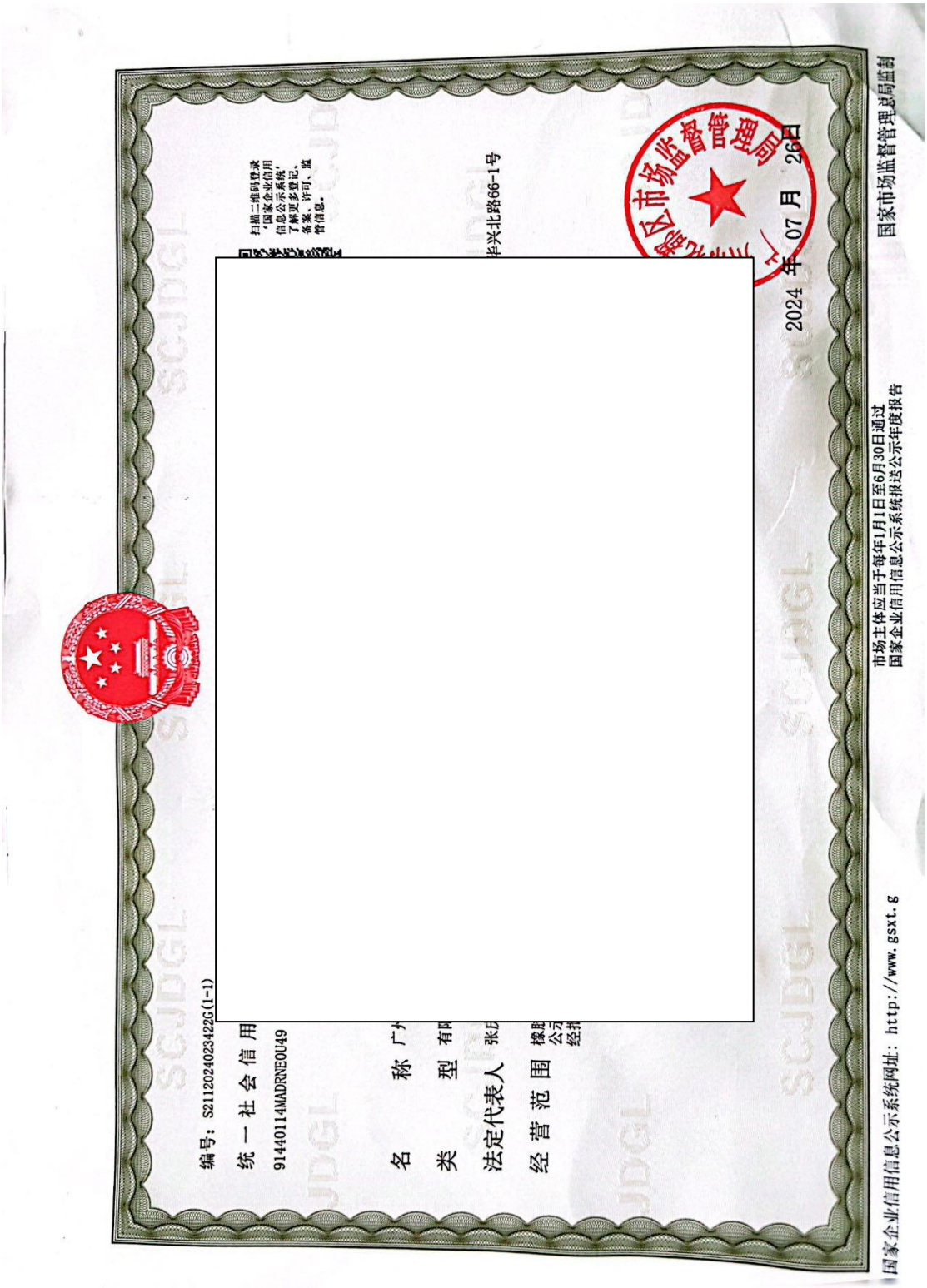

编号：S211202402342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DRNEOU49

名　　称　广州

类　　型　有限

法定代表人　张

经营范围　橡

公示

经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兴北路66-1号

2024 年 07 月 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011407011006-230007

农村集体物业租赁合同

甲方一（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叶

联系地址：广州

联系电话：134

统一社会信用代

甲方二（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黄

联系地址：广州

联系电话：139

统一社会信用代

乙方（承租方）

联系地址：安徽

联系电话：135

▯ 自然人 身份证

□非自然人 法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就厂房租赁相关的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概况

乙方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竞投方式，租赁甲方一、甲方二自有的位于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66号（资产名称：新雅街东莞村四社、六社华兴北路66号厂房及其附带空地"面积：四社占7%，六社占93%"）的厂房及其附带空地。该资产建

-1-

筑总面积为[redacted]平
方米，建筑
附图
已经甲乙双
等情
况已作充分
按国
家有关法律

第二条

本合同 至

2039 年 3

第三条

（一）

在签订 [redacted]

拾万元整 满，

如乙方无违 款，

视作违约处 有，

且收回乙方

（二）

租金方

1、多

前三年 乙方

15 年承租期 起任

零陆拾伍元

租金自 次递

增幅度为上期缴纳租金的 5%。具体租金如下：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每月租金[redacted]元；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每月租金[redacted]元；

2030 年 4 月 1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每月租金[redacted]元；

2033 年 4 月 1 日至 2036 年 3 月 31 日每月租金[redacted]元；

2036 年 4 月 1 日至 2039 年 3 月 31 日每月租金[redacted]元。

2、多期无递增方式

租金单价为：_____元／m²/_____，租赁面积为建筑总面积，乙方

应缴纳租金总额为：　　元（大写

（三

租金

租金

（四

甲方

账号

开户

甲方

账号

开户

（五

免租

（六　　纳金。

滞纳金每　　到 30

天，则视　　方解除

合同，收

第四

（一　　须向甲

方一、甲　　方二同

意及未取　　由此产

生的一切　　整改，

乙方无条

（二　　民约、

风俗习惯。乙方自行领取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办理证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方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必须依法开具发票、建立台账制度。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

二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装修或增加设施不得对厂房结构构成影响。租赁期满，对

乙

关属禽畜

禁

保险纠

纷

国内摔倒

等

乙方自行

承

可责任。

如

故障和危

险

赔付的资

金

票，所产

生

产税、房

屋

均由乙方

全

，执法等

有

产生的所

有

第七条 保险购买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基础设施建设

乙方租用该资产后自筹资金增加生产设备、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等设施安装配置，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九条 设施设备加建

乙

要求

时，所

方自

行出资

有关

法律法

相关

处理，

第

（

1、

垃

圾费等

2、

规

章制度。

（

1、

与

甲方一、

2、

3、

和

维修。

4、

格

及公共

不

的，由

5、

后 10

、

甲方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一、甲方二出租厂房按宗计算单价，乙方不能因面积差异对甲方一、甲方二提出租金异议；2、承租期满，乙方新增加的附属设施及建筑物全部归甲方一、甲方二所有;3、乙方需办理好消防相关证照;4、乙方不得在承租厂房内从事危及人身安全等一切违法行为，如有发生，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

本

终止。

甲方一

资产交

第

本

同等法

方能生

附件:

甲方一

甲方法

签订日

甲方二

甲方法

签订

乙方

签订

甲方

乙方

经双

一、

二、

三、

四、

五、　甲方负责供水电到乙方范围内，房内的水电安装由乙方负担。水电费按当地部门收费标准，再由乙方交费。

六、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房屋原构造。

七、合同期未满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由违约方按押金双倍赔偿。

八、其他事项：甲方在租期内须提供合法有效资料给乙方办理租赁合同和营业执照等证件。

九、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法律效力。

甲

代

附件4 排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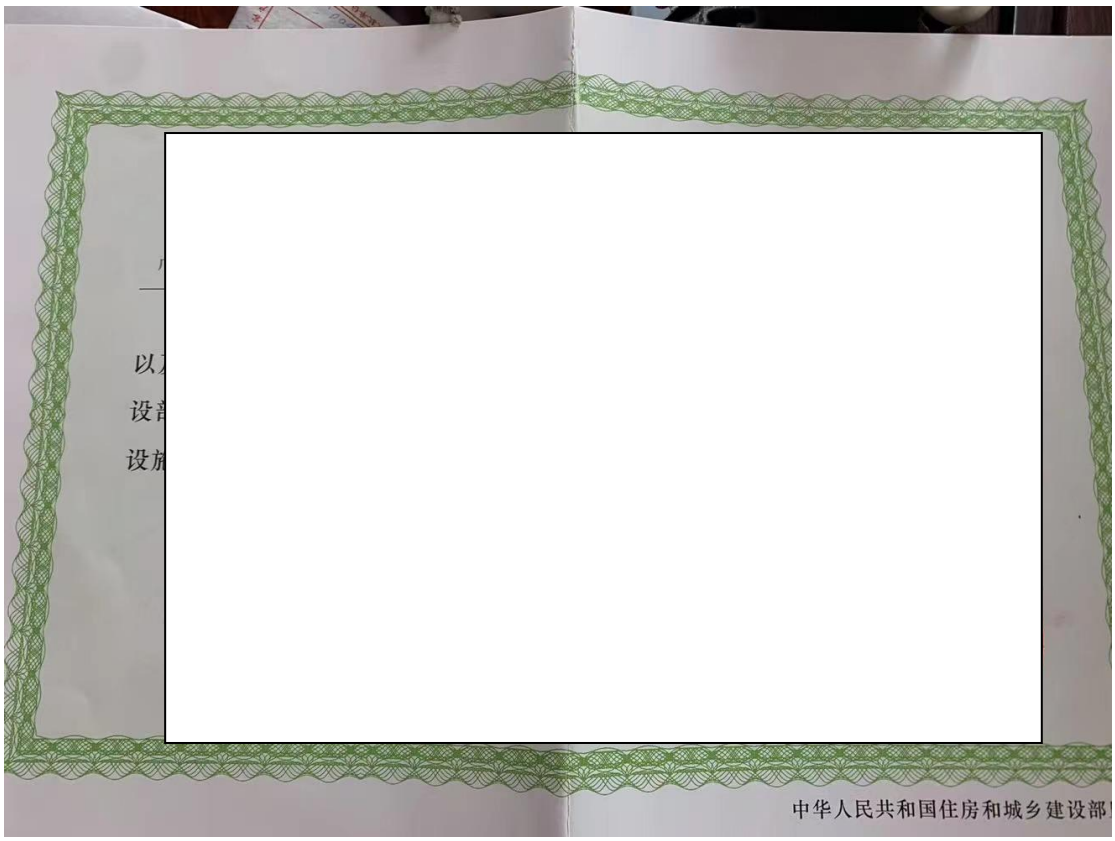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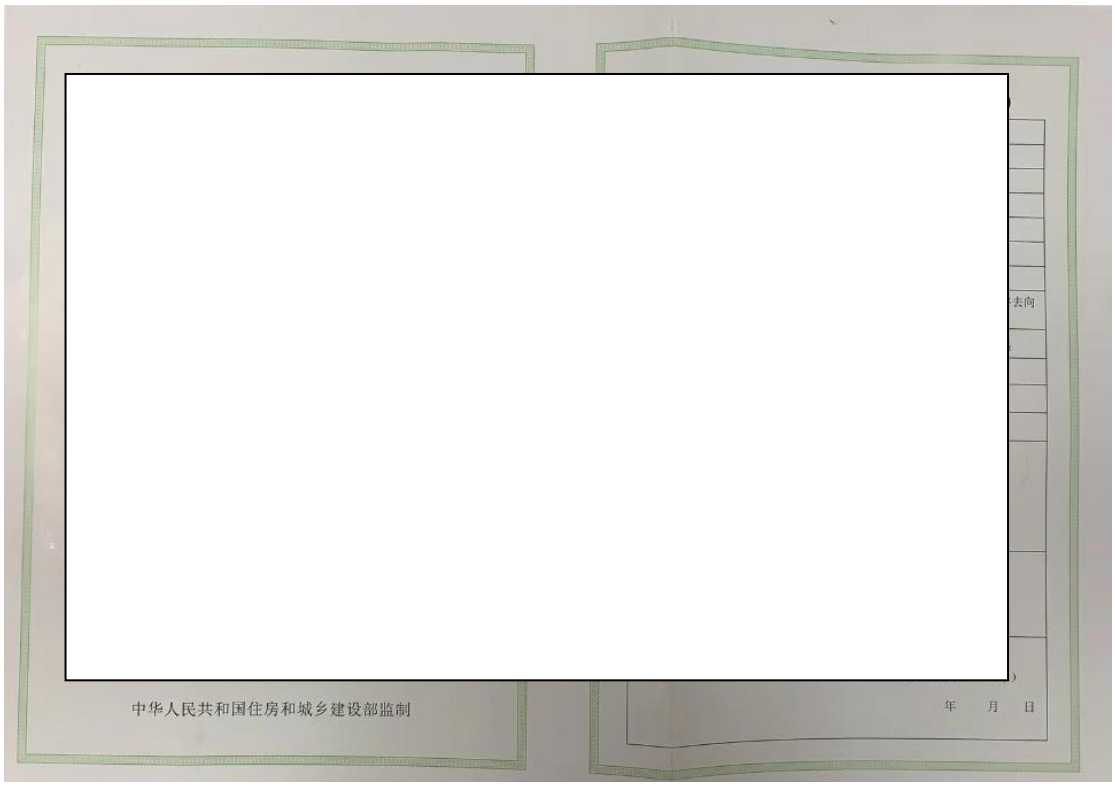

附件5　原辅材料MSDS报告及检测报告

（1）PUR 热熔胶

浙江枧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oya Polymer Technology Co.,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三部分：危害性概述

危害性类别：

不在此列。

侵入途径

眼睛： 能引起刺激。 与其热材料接触可能会导致热灼伤。

皮肤：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在高温下接触此物质会导致热灼伤。
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吸入： 能对呼吸道产生较轻微的刺激。
蒸汽可能具有难闻的气味，可能引发头痛、恶心及呕吐。
可能引起呼吸道过敏反应。
其他可能症状包括肺水肿（液体积聚在肺部）而引起的气喘及咳嗽。
由于异氰酸酯（MDI）蒸气压极低，在室温下起汽载浓度很小，不构成吸入危害，如果此物质受热或者产生空悬微尘或薄雾而使汽载浓度达到一定水平，可能引起气道刺激或副作用。

食入： 吞食有害。对口腔、咽喉及胃部有刺激。

健康危害：

会刺激眼睛。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与炽热物品接触会引起热烧伤。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气体/烟雾可能会在应用温度下具有刺激性。 可能会导致呼吸道过敏性反应。

慢性影响： 动物试验表明可能致癌。

靶器官： 肺脏 皮肤

环境危害：无数据

燃爆危险：

在正常情况下稳定。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如果进入眼睛: 不论该化学品的危害如何，都须将其清除。用水冲洗沾染的眼睛至 20 分钟，将头倾斜，以防止化学品流到未被沾染的另一只眼睛。冲 洗完后，就医诊治。
对于热产品，立刻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20 分钟。立即就医。

如果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如果刺激加重或持续，要送医治疗。
对于热材料，循序以大量冷水将其浸入或冲洗污染区域将热量散发。 用洁净的纱布盖上，不要试图擅自去除该物质。接受医药治疗。医务 人员：涂抹上矿物油用以软化该物质以便去除。

如果蒸汽吸入： 将中毒者抬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如果症状持续，则请医生诊治。
如果接触过梁的粉尘或烟雾，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如果出现咳嗽 或者其他症状需要送医治疗。

如果食入： 不要催吐。立即就医。喝两杯水或牛奶对吞咽的化学物质进行稀释。
不要向昏迷者口服用药。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害特征：　　材料会在火种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氰化氢，含氮气体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水流柱束可将熔铸的制品散去。用喷水、泡沫、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　　接触燃烧产物的人员应戴上自持式呼吸器和完备的防护设备。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溢溅的材料可能有刺激性或有害。遵守本材料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下的第八项所推荐的个人防护装备。对于溢溅引起的特别情况有必要倍加防范，包括溢溅的材料，溢溅量，发生溢溅的区域。

清理：　　废弃处理前，允许熔化材料固化。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有害或刺激性的材料。避免接触和吸入此材料。只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中使用。

避免吸入受热产品的蒸汽/烟雾。防止接触热熔的产品。

密闭容器中的水分污染可能会产生二氧化碳气压。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处。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化学名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2002）	ACGIH 接触限制
异氰酸酯预聚物	未制定	Not established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MDI）	0.05mg/m3　TWA 0.1mg/m3　STEL	0.005 PPM TWA

监制方法：

工程控制：　　使用局部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使接触降至最低。

在应用温度下，鼓励在预融槽的上方使用局部排气。

呼吸系统防护:　　在操作本产品时，可能需要呼吸保护，以避免过度接触。如果无法使用一般性室内通风或者不足以消除症状，使用呼吸器。

请根据需要使用供气型呼吸设备。

应根据 OSHA 的呼吸器标准（29CFR1910.134）要求选择和使用呼吸器。

眼睛防护：　　在操作这个产品时，请佩戴护目镜。

身体防护：　　佩戴防护手套，避免皮肤接触。

当材料被加热时，请佩戴隔热手套，以防止热灼伤。

手防护： 丁腈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臂卖弄饮用酒精性饮料。

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应避免的状况： 接触水（与水反应）。

化学配伍禁忌： 水 乙醇 胺类 强酸 强碱

聚合危害： 将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 含氮气体 氰化氢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组分	急性毒性 LD50/LC50
异氰酸酯预聚物	未制定
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MDI）	口服 LD50（半致死量） 大鼠 9，200 毫克/公斤 吸入 LC50 大鼠 178 毫克/立方米（无具体时限）

毒理学总结： 没有其他健康信息。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LC_{50}/EC_{50}）： 未制定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未制定
生物降解性： 未制定
非生物降解性： 未制定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未制定
环境迁移： 未制定
其他有害环境影响： 未制定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及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遵照本地政府的规定来处理废弃物。
废弃注意事项： 无数据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查阅提货单上的运输信息。
运输信息： 本化学品不受运输管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NOT REGULATED
澳大利亚危险货物（ADG）代码： NOT REGULATED
包装方法： 不适用
运输注意事项： 不适用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92），将其划为：
不在此列。

法规信息：
美国环保署（EP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本产品含有未列于 TSCA 目录的成分，如果你已经在美国收到了以商业货运提供的本产品，说明为列于 TSCA 目录的成分应属于 TSCA 聚合物豁免范围。如果提供的该成分属于 TSCA R&D 豁免范围，除本 MSDS 之外，你还会收到 TSCA R&D 通知函。
加拿大 CEPA（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DSL（国内化学品目录）： 本产品含有未列于 DSL 的成分。如果你希望将本产品进口到加拿大，请联络枧洋公司以了解跟多化学品跟踪和通知消息。
欧盟 EINECS（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我们的产品不含有 REACH 高关注物质（SVHC），使我们的产品的物品在出口欧洲时不需要进行备案或警示。

本产品不含有 REACH 所列出的高关注物质（SVHC），如有，则列出如下：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01-01-2022
填表部门： 编写：
电话：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中国的标准和法规，但可能不符合其他国家的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APER20230068 第 1 页 共 3 页

申请公司 浙江枧洋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创业路 299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双组份无溶剂型粘合剂
*以上信息内容由申请人提供并确认。
样品接受日期 2023-08-01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8-01—2023-08-10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依据 GB 33372-2020 测定样品中挥发性有机物（VOC）的含量。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签　　发：Paul. Chen　　签发日期：2023-08-10

验证报告网址：认监委验证平台 yz.cnca.cn

江苏环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HAP TESTING SERVICE CO.,LTD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198 号
Adderss:NO.198 Wuzhou East Road,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YangZhou
URL：www.hap-test.com E-mail：hap@hap-test.com ：400-6600-776 ：0514-89711561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单位：g/kg）

测试方法 依据 GB 33372-2020 进行测定。

测试项目	MDL	要求	结果	单项判定
挥发性有机物（VOC）	1.0	≤50	1.0	符合

备注：（1）1mg/kg=1ppm=0.0001%
（2）MDL=方法检出限
（3）ND=未检出（<MDL）
（4）判定依据：GB 33372-2020 本体型胶黏剂 其他 聚氨酯类

样品照片：

HAPER20230068

报告结束

江苏环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HAP TESTING SERVICE CO.,LTD
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198 号
Adderss:NO.198 Wuzhou East Road,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YangZhou
URL：www.hap-test.com E-mail：hap@hap-test.com ：400-6600-776 ：0514-89711561

注 意 事 项

Notice Items

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the special seal for the report and the cross-page seal.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modified, added or delet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3、报告结果只对本次受检样品负责。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报告签发日期后十五天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results of the repor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ime.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sult, please submit it in writing within fifteen days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report. Overdue will not be accepted.

4、未经环谱检测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亦不可作为宣传品使用。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HAP,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artially copied or used as publicity materials.

5、当需要结果符合性评价时，若客户无要求，一般不考虑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When the result conformity evaluation is required, if the customer does not require it, the influence of the measurement uncertainty of the result is generally not considered.

6、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时，检测数据仅限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或研发等活动使用。
When the relevant Items (△) has not been qualified, the test data is limited to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ivities.

7、本公司出具纸质正版报告与电子数字签名版具备相同效力，当两者内容有差异时以电子数字签名版为准。
The company's paper genuine report has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e electronic digital signature version. When the contents are different, subject to electronic digital signature version.

（具体通用条款详见 http://www.hap-test.com/customerservice.html）
(For specific general terms, please see http://www.hap-test.com/customerservice.html)

（2）丙烯酸共聚物乳液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3/06/19　　SDS 编号：PA_1317
产品名称： Adwel® 1317　　版本：第 3 版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万华化学品应急中心：+86 535-8203123
中国化学品应急中心：+86 532-83889090
欧洲化学品管理应急中心：+31 20 20 65132/65130、+44 780 183 7343
北美化学品运输紧急应变中心：800-424-9300 (国内)、+1-703-527-3887 (国际)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胶粘剂用改性聚氨酯共聚物乳液。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无

标签要素：无

危险象形标记：无

警示词：无

危险性说明：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操作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手套、防护镜、工作服等）。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事故响应：

吸入：一旦吸入，如有不适，就医。

眼睛、皮肤接触：使用肥皂、清水等清洗即可。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入：立即漱口，禁止催吐，立即就医诊治。

泄漏：收集泄漏物。

灭火：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安全储存：

请置于避光、阴凉干燥处存放，储存温度应保持在 5-35℃，避免霜冻，保持产品包装完整。每次取用之后立即密封，打开包装后尽快使用完毕。

废弃处置：

使用后的空桶未经无害化处理前，不得储存食物及其他物品，以免对人体、环境造成危害；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包装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危害及损失，由处置方承担。

物理化学危险：对水体、土壤可造成一定的污染。

健康危害：无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

一般措施：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皮肤接触： 使用肥皂、清水等清洗即可。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翻起上下眼睑用大量缓和流动的水清洗眼睛至少 20 分钟. 且将头倾斜，避免化学品流入另一只未受污染的眼睛，并立即就医。

吸　　入： 一旦吸入，如有不适，就医。

食　　入： 一旦食入，不要催吐，立即寻求医护. 无意识时，不要经口喂食任何食物. 呕吐物可能会误吸入肺，引起肺炎，有致命的危险。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效果，包括急性和迟发性

医疗信息： 基础救治，去污，对症治疗。

4.3 需要立即引起医疗照顾及特殊处理的指示

治疗措施： 无适用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燃烧条件下有可能会产生有毒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

灭火方法： 使用水雾，泡沫，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带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大火结束。大火时，用水冷却火中容器，以免爆炸。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戴防护设备（见第 8 部分）。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令未经授权人员离开。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排洪沟、水源供应地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化学品吸收材料或必要时用干沙收集，并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预防措施：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或排气；要求有防爆措施；必须遵守第八部分所述的个人防护措施，必须遵守操作溶剂时的预防措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但粗存放，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操作注意事项：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操作。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根据所使用的设备及产品处理和包装方法。

储存注意事项：本产品应该在 5-35℃的密封容器中储存，储存稳定期至少 6 个月。储存温度低于 5℃，本乳液会产生冻结现象，并且会破坏产品结构，造成不可恢复性影响，无法复原。储存温度高于 35℃，乳液表层水分蒸发造成表面结膜，该胶膜无法充分溶解使用，会造成产品浪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防护：避免过长或重复呼吸其蒸气或烟雾，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制，要求有呼吸防护措施。

手部防护：建议戴上防护手套。

条件适合的防护手套材料：丁氰橡胶-NBR (>= 0.35mm)
穿透时间>=480min；污染后立即废弃。

眼睛防护：戴眼罩/面罩。

身体防护：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以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单独存放。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信息

状态：	液体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
水溶解性：	混溶
气味：	轻微气味
易燃性：	不适用
蒸气压 (kPa)：	无数据

pH 值：	5.0-9.0
n-辛醇/水分配系数（logkow）：	无数据
闪点（闭杯，℃）：	不适用
密度（g/cm3）：	约 1.02-1.09 在 20℃
爆炸下限[%(v/v)]：	不适用
爆炸上限[%(v/v)]：	不适用
沸点/沸程(℃)：	无数据
熔点/熔程(℃)：	无数据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数据
挥发物：	无数据
分子量(g/mol)：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数据
相对水密度（水=1）：	1.04
动力粘度（mPa•s）：	≤300 在 25℃
VOC（g/l）：	无数据

9.2 其他信息

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非产品指标。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干燥环境中储存和使用，稳定性良好。

禁配物：酸、碱和各种电解质溶液。

避免接触的条件：强烈光照、高低温。

聚合危害：正常储存条件下不发生聚合，高温下特别是大量溶剂挥发后可能发生聚合。

危险分解物：无危险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本产品尚无可用的毒理学研究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该产品无可用的生态毒理学研究。

禁止排入下水道，废水或土壤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废弃处置方法：必需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

废弃注意事项：尽可能将容器倒空（例如经倾倒，刮擦或排干直至“滴干”），可根据化学工业现存的回收方案送往适当的收集点，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未经无害化处理前，不得储存食物及其他物品，以免对人体、环境造成危害；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包装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危害及损失，由处置方承担。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14.1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14.3 运输危险级别： 不适用

14.4 包装类别： 不适用

14.5 环境危险： 不适用

IATA

14.1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14.3 运输危险级别： 不适用

14.4 包装类别： 不适用

14.5 环境危险： 不适用

IMDG

14.1 联合国编号： 不适用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14.3 运输危险级别： 不适用

14.4 包装类别： 不适用

14.5 环境危险： 不适用

14.6 特殊防范措施

参见第六到八部分

附加信息： 温度不可高于 35℃，温度不可低于 5℃

远离食物和碱

14.7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

14.8 包装方法

塑料大桶或者铁皮大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安全、健康和环保法律法规

符合下列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式 通则

GB 30000.2-2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所有组分都被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中，或被豁免，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免责声明：万华化学在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万华化学将不负任何责任。

22020034010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300223408　　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星火街5号

样品名称：　改性异氰酸酯（WANNATE 6092A）/组合多元醇（WANEXEL 792B）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包装-聚氨酯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组分配比：A：B=100：70（W/W）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TP23-000524 - TJ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2月06日 - 2023年02月10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Reabeca Zhou周艳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FECD3996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300223408　　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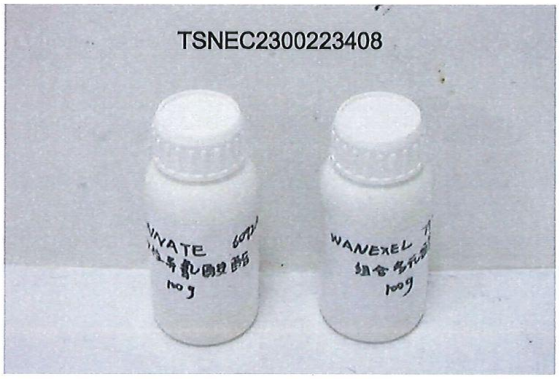

TSN23-002234.004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CMA 201919124675

信一检测

检　测　报　告

（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

受测项目：广州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8 页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1号

三、检测方法

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型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位	---	HY.SWJ-1型钢尺水位计	---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钠			0.02mg/L
	镁			0.02mg/L
	钙			0.03mg/L
	碳酸根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0mL滴定管	5mg/L
	碳酸氢根			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离子（氯化物）			0.007mg/L
	硫酸根（硫酸盐）			0.018mg/L
	氟离子（氟化物）			0.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观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7）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3.4.16(5)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3.4.7(4)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3.1.7（2）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HWS-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1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
	氰化物	地下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氰化物的测定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³
	甲苯			0.0005mg/m³
	二甲苯			0.0005mg/m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2mg/m³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16 液相色谱仪	0.002mg/m³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 离子计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1mg/kg
	2-氯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䓛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μg/kg
	氯乙烯			1.0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889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苯			1.9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甲苯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石油烃(C_{10}~C_{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8890 气相色谱仪	6mg/kg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楹、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谊、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昕、张鹏

编制：吴清岛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吴清岛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1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7.7	6.5~8.5	达标
		水位	m	2.88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0.16	0.3	达标
		锰	mg/L	0.04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0.1	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8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81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14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74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8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80.0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182	---	----
		硝酸盐	mg/L	2.15	20.0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42.2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031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2.64	---	----
		钾	mg/L	0.35	---	----
		镁	mg/L	1.60	---	----
		钙	mg/L	16.1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2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8.0	6.5~8.5	达标
		水位	m	3.25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9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ND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48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3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4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6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47.1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84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99	---	----
		硝酸盐	mg/L	0.479	20.0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13.5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018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3.52	---	----
		钾	mg/L	1.19	---	----
		镁	mg/L	0.89	---	----
		钙	mg/L	9.74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23 日	
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D3	无气味、无肉眼可见物、淡黄	pH 值	无量纲	7.2	6.5~8.5	达标
		水位	m	3.56	---	----
		总汞	μg/L	ND	1	达标
		砷	μg/L	0.6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锰	mg/L	ND	0.10	达标
		铅	μg/L	ND	---	----
		镉	μg/L	0.2	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0.05	达标
		氨氮	mg/L	0.063	0.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0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36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ND	3.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10	---	----
		细菌总数	CFU/mL	40	100	达标
		硫酸根（硫酸盐）	mg/L	33.4	2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60	1.00	达标
		碳酸根	mg/L	ND	---	----
		碳酸氢根	mg/L	64	---	----
		硝酸盐	mg/L	1.22	20.0	达标
		氯离子（氯化物）	mg/L	33.6	250	达标
		氟离子（氟化物）	mg/L	0.172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钠	mg/L	6.92	---	----
		钾	mg/L	6.88	---	----
		镁	mg/L	0.98	---	----
		钙	mg/L	17.8	---	----
		氰化物	mg/L	ND	0.05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 类；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4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4	水位	m	1.56
D5	水位	m	3.44
D6	水位	m	3.47
备注：无。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12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3	超标
		氨氮	mg/L	1.4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6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	超标
		总氮	mg/L	5.4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3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3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3	超标
		氨氮	mg/L	1.52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	超标
		总氮	mg/L	5.66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	----
		石油类	mg/L	0.34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3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3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5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08	≥6	超标
		总磷	mg/L	0.16	≤0.1	超标
		总氮	mg/L	5.21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68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3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0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3	≥6	超标
		总磷	mg/L	0.11	≤0.1	超标
		总氮	mg/L	5.7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9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
		石油类	mg/L	0.32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3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9~14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7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1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	超标
		总氮	mg/L	5.43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4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5	---	----
		石油类	mg/L	0.48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3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1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1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6	≥6	超标
		总磷	mg/L	0.15	≤0.1	超标
		总氮	mg/L	5.8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47	---	----
		石油类	mg/L	0.3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3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除 臭气浓度：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7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7	0.98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8	0.09	0.11	0.10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72	---	0.6	达标
2022.12.8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3	0.96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7	0.06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3	0.3	达标
		TVOC	---	---	---	---	0.0309	---	0.6	达标
2022.12.9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5	0.97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4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0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除 臭气浓度：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0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2	0.95	0.94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4	0.08	0.09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21	---	0.6	达标
2022.12.11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6	0.96	0.95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9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46	---	0.6	达标
2022.12.12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7	0.98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6	0.08	0.10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8	0.3	达标
		TVOC	---	---	---	---	0.037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除 臭气浓度：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3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7	0.96	0.94	0.97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9	0.08	0.10	0.13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7	0.3	达标
		TVOC	---	---	---	---	0.0459	---	0.6	达标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及表 A.1 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苯乙烯、丙酮、TVOC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臭气浓度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 2.0mg/m³

4、“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5、“----”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2.12.7	2:00~3:00	北	2.5	13.1	101.72
	8:00~9:00	北	2.1	16.4	101.43
	14:00~15:00	北	1.5	21.5	100.87
	20:00~21:00	西北	1.9	15.3	101.24
	08:00~16:00	北	2.1	16.4	101.43
	02:00~次日 02:00	北	2.5	13.1	101.72
2022.12.8	2:00~3:00	西北	2.7	12.3	101.83
	8:00~9:00	西北	2.2	15.8	101.67
	14:00~15:00	西北	1.7	20.1	101.13
	20:00~21:00	北	2.5	14.6	101.54
	08:00~16:00	西北	2.2	15.8	101.67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7	12.3	101.83
2022.12.9	2:00~3:00	西北	2.2	14.2	101.57
	8:00~9:00	北	1.6	17.5	101.28
	14:00~15:00	北	1.2	22.8	101.72
	20:00~21:00	北	1.5	15.7	100.89
	08:00~16:00	北	1.6	17.5	101.28
	02:00~次日 02:00	北	2.2	14.2	101.57
2022.12.10	2:00~3:00	北	2.8	12.6	101.62
	8:00~9:00	北	1.9	16.3	101.21
	14:00~15:00	北	1.5	20.7	100.77
	20:00~21:00	西北	2.1	15.9	100.93
	08:00~16:00	北	1.9	16.3	101.21
	02:00~次日 02:00	北	2.8	12.6	101.62
2022.12.11	2:00~3:00	北	2.4	13.3	101.72
	8:00~9:00	西北	2.0	16.8	101.13
	14:00~15:00	西北	1.3	21.6	100.74
	20:00~21:00	西北	1.4	16.0	100.85
	08:00~16:00	西北	2.0	16.8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4	13.3	101.72
2022.12.12	2:00~3:00	西北	2.1	14.2	101.68
	8:00~9:00	北	1.3	17.5	101.25
	14:00~15:00	北	1.1	22.8	100.84
	20:00~21:00	北	1.7	16.7	101.12
	08:00~16:00	北	1.3	17.5	101.25
	02:00~次日 02:00	北	2.1	14.2	101.68
2022.12.13	2:00~3:00	北	2.5	13.7	101.42
	8:00~9:00	西北	1.8	15.4	101.13
	14:00~15:00	西北	1.4	20.6	100.65
	20:00~21:00	西北	1.6	16.0	100.84
	08:00~16:00	西北	1.8	15.4	101.13
	02:00~次日 02:00	西北	2.5	13.7	101.42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噪声级[dB(A)]				标准限值 [L_{eq} dB(A)]	结果评价
	2022.12.7		2022.12.8			
	无雨；无雷电；风速：昼间 1.3m/s、夜间 1.8m/s		无雨；无雷电；风速：昼间 1.5m/s、夜间 2.1m/s			
项目东边界外 1m	昼间(9:07~9:10)	56	昼间(9:07~9:10)	55	60	达标
	夜间(22:03~22:06)	46	夜间(22:04~22:07)	45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昼间(9:14~9:17)	57	昼间(9:14~9:17)	56	60	达标
	夜间(22:10~22:13)	46	夜间(22:11~22:14)	45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昼间(9:21~9:24)	56	昼间(9:22~9:25)	55	60	达标
	夜间(22:17~22:20)	46	夜间(22:19~22:22)	45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昼间(9:28~9:31)	56	昼间(9:29~9:32)	56	60	达标
	夜间(22:24~22:27)	46	夜间(22:26~22:29)	46	50	达标
新村	昼间(9:50~9:53)	57	昼间(9:51~9:54)	57	60	达标
	夜间(22:45~22:48)	46	夜间(22:45~22:48)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限值。						

表 6.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pH 值	无量纲	6.02	6.35	6.44	6.58	---	----
铅	mg/kg	53	103	81	70	800	达标
镉	mg/kg	ND	0.02	ND	ND	65	达标
总砷	mg/kg	11.9	11.0	22.8	11.5	60	达标
总汞	mg/kg	0.200	0.063	0.067	0.062	38	达标
镍	mg/kg	10	22	16	24	900	达标
铜	mg/kg	2	8	8	10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1					
		0.1~0.3(0.1)	1.5~1.7(1.5)	2.6~2.8(2.6)	6.1~6.3(6.1)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52	25	24	20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pH 值	无量纲	6.17	6.39	6.52	6.87	---	----
铅	mg/kg	84	105	97	116	800	达标
镉	mg/kg	0.23	ND	ND	0.31	65	达标
总砷	mg/kg	10.9	44.6	33.7	23.6	60	达标
总汞	mg/kg	0.313	0.100	0.183	0.133	38	达标
镍	mg/kg	23	21	25	39	900	达标
铜	mg/kg	12	7	9	19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2					
		0.1~0.3(0.1)	1.5~1.7(1.5)	2.5~2.7(2.5)	7.5~7.7(7.5)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1	35	14	30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3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pH 值	无量纲	6.13	6.35	6.53	6.94	---	----
铅	mg/kg	75	101	97	87	800	达标
镉	mg/kg	0.02	ND	ND	0.18	65	达标
总砷	mg/kg	6.56	22.7	19.5	39.6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07	0.238	0.125	0.119	38	达标
镍	mg/kg	9	23	27	20	900	达标
铜	mg/kg	2	6	12	8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3					
		0.2~0.3(0.2)	1.1~1.3(1.1)	2.6~2.7(2.6)	7.1~7.3(7.1)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27	27	51	68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4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9 月 15~2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08	6.14	6.11	---	----
铅	mg/kg	90	115	115	800	达标
镉	mg/kg	ND	0.10	0.10	65	达标
总砷	mg/kg	32.5	18.4	19.0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40	0.141	0.234	38	达标
镍	mg/kg	24	31	39	900	达标
铜	mg/kg	10	17	32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䓛	mg/kg	ND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96000	达标
氯仿	μg/kg	ND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840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4	S5	S6		
		0~0.5(0.5)	0~0.5(0.5)	0~0.5(0.5)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20	21	39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5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32	6.54	---	----
铅	mg/kg	44	58	800	达标
镉	mg/kg	0.11	0.10	65	达标
总砷	mg/kg	25.2	19.0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20	0.050	38	达标
镍	mg/kg	12	15	900	达标
铜	mg/kg	18	11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6	0.6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䓛	mg/kg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96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7	S8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22	25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6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43	6.72	---	----
铅	mg/kg	39	58	800	达标
镉	mg/kg	0.03	0.06	65	达标
总砷	mg/kg	16.8	52.4	60	达标
总汞	mg/kg	0.140	0.289	38	达标
镍	mg/kg	15	13	900	达标
铜	mg/kg	21	6	180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ND	5.7	达标
苯胺	mg/kg	ND	ND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ND	ND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ND	ND	76	达标
萘	mg/kg	ND	ND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䓛	mg/kg	ND	ND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1.5	达标
氯甲烷	μg/kg	ND	ND	37000	达标
氯乙烯	μg/kg	ND	ND	430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6600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616000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4000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9000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596000	达标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9	S10		
		0~0.5(0.5)	0~0.5(0.5)		
氯仿	μg/kg	ND	ND	900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8400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苯	μg/kg	ND	ND	4000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0	达标
甲苯	μg/kg	ND	ND	12000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2800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53000	达标
氯苯	μg/kg	ND	ND	27000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0000	达标
乙苯	μg/kg	ND	ND	280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57000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640000	达标
苯乙烯	μg/kg	ND	ND	129000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6800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500	达标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20000	达标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560000	达标
石油烃(C_{10}~C_{40})	mg/kg	26	22	45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7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pH 值	无量纲	6.64		---	----
铅	mg/kg	48		120	达标
镉	mg/kg	0.05		0.3	达标
总砷	mg/kg	19.6		30	达标
总汞	mg/kg	0.012		2.4	达标
镍	mg/kg	15		100	达标
铜	mg/kg	10		100	达标
六价铬	mg/kg	ND		---	----
苯胺	mg/kg	ND		---	----
2-氯苯酚	mg/kg	ND		---	----
硝基苯	mg/kg	ND		---	----
萘	mg/kg	ND		---	----
苯并[a]蒽	mg/kg	ND		---	----
䓛	mg/kg	ND		---	----
苯并[b]荧蒽	mg/kg	ND		---	----
苯并[k]荧蒽	mg/kg	ND		---	----
苯并[a]芘	mg/kg	ND		0.5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ND		---	----
二苯并[a,h]蒽	mg/kg	ND		---	----
氯甲烷	μg/kg	ND		---	----
氯乙烯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	----
二氯甲烷	μg/kg	ND		---	----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	----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	----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深度（m）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S11		
		0~0.5(0.5)		
氯仿	μg/kg	ND	---	----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	----
四氯化碳	μg/kg	ND	---	----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	----
苯	μg/kg	ND	---	----
三氯乙烯	μg/kg	ND	---	----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	----
甲苯	μg/kg	ND	---	----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	----
四氯乙烯	μg/kg	ND	---	----
氯苯	μg/kg	ND	---	----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	----
乙苯	μg/kg	ND	---	----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	----
邻-二甲苯	μg/kg	ND	---	----
苯乙烯	μg/kg	ND	---	----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	----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	----
1,4-二氯苯	μg/kg	ND	---	----
1,2-二氯苯	μg/kg	ND	---	----
石油烃(C_{10}~C_{40})	mg/kg	28	---	----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 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6.8 土壤样品性状观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及深度（m）		颜色	质地	湿度	植物根系
S1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8(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6.1~6.3(6.1)	黄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2	0.1~0.3(0.1)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5~1.7(1.5)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5~2.7(2.5)	浅黄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5~7.7(7.5)	黑	轻壤土	潮	无根系
S3	0.2~0.3(0.2)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1.1~1.3(1.1)	红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2.6~2.7(2.6)	红棕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7.1~7.3(7.1)	黑	黏土	潮	无根系
S4	0~0.5(0.5)	暗灰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5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无根系
S6	0~0.5(0.5)	暗栗	轻壤土	干	少许根系
S7	0~0.5(0.5)	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8	0~0.5(0.5)	栗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9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0	0~0.5(0.5)	浅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S11	0~0.5(0.5)	黄棕	砂壤土	干	无根系

附图：

图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 2：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 4：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附件 7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201819110990

项目名称：

受检单位：

受检地址：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 发 日 期:

说明:

1、本报告只适用

2、本报告仅对来

3、本报告涂改无

4、本报告无本公

5、未经本公司书

6、本检测结果仅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 8 号保成泰产业园 B 栋 301
邮政编码：518172
联系电话：0755-28689240
传　　真：0755-28689240
网　　址：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28689240@qinghuahk.com

一、检测目的：

对广州铭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现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李洋、陈杰锋、谭鹏、周四海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2023 年 12 月 06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陆清秀、袁飞英、吴秋霞
分析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采样气象参数

检测					
环境空气 (113°14'0 23°21'09 00:00~					
环境空气 (113°14'0 23°21'09 08:00					
环境空气 (113°14'0 23°21'09 02:00					
环境空气 (113°14'0 23°21'09 08:00					
环境空气 (113°14'0 23°21'09 14:00					
环境空气 (113°14'0 23°21'09 20:00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	采样日期	1h平均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113°14′01.22″(E)，23°21′09.14″(N)）02:00~03:00	非甲烷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113°14′01.22″(E)，23°21′09.14″(N)）08:00~09:00	非甲烷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113°14′01.22″(E)，23°21′09.14″(N)）14:00~15:00	非甲烷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113°14′01.22″(E)，23°21′09.14″(N)）20:00~21:00	非甲烷		
备注	（1）非		

检测点位	检测项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113°14′01.22″(E)，23°21′09.14″(N)）08:00~16:00	TVOC
备注	（1）TV 平均标准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113°14′01.22″(E)，23°21′09.14″(N)）00:00~次日 00:00	总悬浮颗粒
备注	（1）总悬 小时平均限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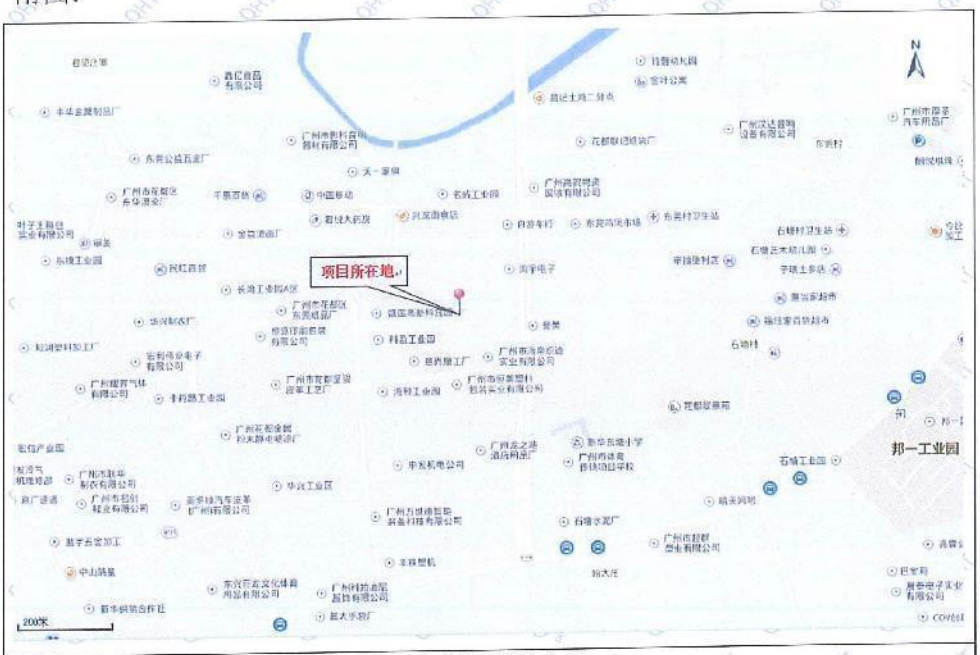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图

环境空气检测点 G1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附件 8　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319120932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2

Report No

受测单位：广

Subject

项目名称：广

Item name

检测项目：生

Test items

报告日期：2

Date of report

管

程师

检测中心：深圳市鸿瑞

Shenzhen　Center: Shen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电话（TEL）:0755-26062700　传真（FAX）:0755-26401875

第1页 共11页 Page 1 of 11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CMA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CMA 章和骑缝章确认。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污水

测点布设：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淡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采样时间：2025年02月27日-2025年02月28日

检测时间：2025年02月27日-2025年03月05日

2、废气

测点布设：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2025年02月27日-2025年02月28日

检测时间：2025年02月28日-2025年03月01日

3、噪声

测点布设：厂界外1米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2025年02月27日-2025年02月28日

4、采样人员：邝智豪、雷荣通、李喜成、李杨

5、受测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莞村华兴北路66-1号

三、生产工况为：2025年02月27日：85%

2025年02月28日：82%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0306E01-02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2月27日	pH值						
		化						
		五日						
	2月28日	pH值						
		化						
		五日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两者较严值。

声 明：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0306E01-02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果评价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排放标准限值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2月27日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2月28日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下风向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声 明：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0306E01-02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	2月27日	阴	18.2	102.2	74	2.0	南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	2月28日	阴	17.9	101.7	70	2.5	南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声 明：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0306E01-02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A）		标准LeqdB（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2月27日	56.9	47.2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一米处		58.1	47.9			达标
3#	厂界西外一米处		56.7	47.3			达标
4#	厂界北外一米处		56.0	45.6			达标
1#	厂界东外一米处	2月28日	57.3	47.5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一米处		58.5	48.0			达标
3#	厂界西外一米处		57.2	46.9			达标
4#	厂界北外一米处		55.8	46.4			达标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声 明：本报告为验收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0306E01-02号

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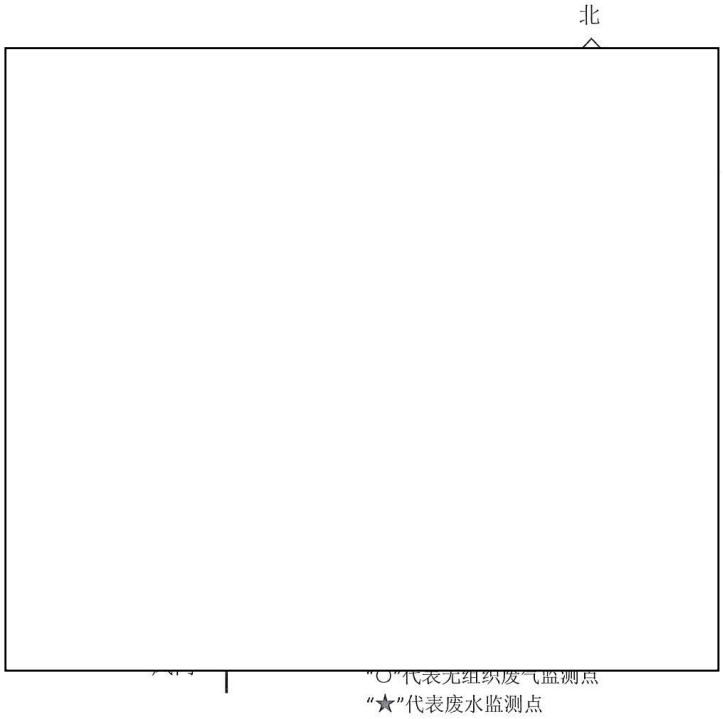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0306E01-02号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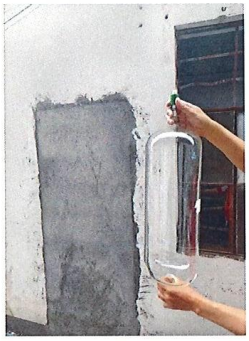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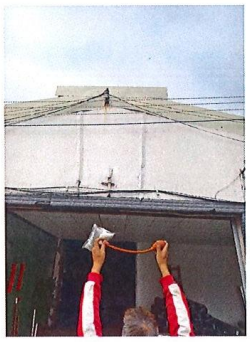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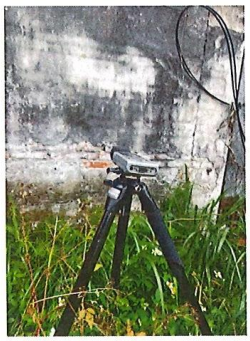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报告编号：20250306E01-02号

采样照片：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附件 9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012

广州

6-1

号（ 度铝

膜、 法申

报办 戏配

套建 题，

我局

件，

未依

完成

建设

题整

改， 书面

整改 环保

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

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附件 10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

项

审核

项

行

建 号

项

统一社会信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1 未批先建承诺书

附件 11 未批先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投诉问题无法解决的话，将无条件搬迁；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特此承诺。

广州